

國民軍事教育教材叢書

步兵連
新九班制

步兵操典草案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發

新九班制
步兵連

步兵操典草案目錄

綱領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

第一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一款 徒手教練

行進

跑步

原地轉法

行進間轉法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1185B

步兵操典草案 目錄

一

第二款 持槍教練

操槍

上刺刀及下刺刀

定表尺

裝子彈及退子彈

跪下及臥倒

行進及跑步

第三款 自動步槍及輕機關槍教練

一 自動步槍

二 捷克式輕機關槍

三 白郎林輕機關槍

四 手提機齒槍

五 自來得手槍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班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乙 散開隊形

隊形變換及變換正面

接敵運動及占領陣地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排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乙 疎開隊形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連之隊形

甲 通常用密集隊形

乙 隊形變換

第二節 戰鬥教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各個教練

第三節 班教練

第一款 射擊

第二款 戰鬥方法

甲 攻擊

乙 防禦

第四節 排教練

第一款 攻擊

甲 搜索

乙 疏開

丙 散開

丁 射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三款 退却

第五節 連教練

第一款 攻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三款 退却

第四款 持久戰

第五款 對騎兵戰鬥

蔣委員長手訂步兵操典草案綱

領

建軍
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

軍紀

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

必勝信念

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鬪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必勝因素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有出

臨機制勝

主動

祕密

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練精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

主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

協同一致

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始可無分上下，均須「同心力」，「同仇敵愾」，兵種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以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鬥及夜間

步兵特性

幹部典型

戰鬪，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沈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鬪，以達最終之目的。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鬪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沈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士兵楷模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其「

軍人本色

敵愾心」與智勇果敢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卽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偶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部發生傷亡，應卽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

愛護軍實

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第十二 武器馬匹况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

研究科學 利用廢物

活用典令

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守時與果斷

第十四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惟一之要素，

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戰勝一切之效也。

新九班制步兵連

基 本
教 練

各個教練之部

新九班制步兵連步兵操典草案

第一篇 步兵各個。班。排。連。

第一章 基本教練

第一節 各個教練

第一款 徒手教練

一 良好之姿勢，足以壯軍人之觀瞻，且可表現其身體鍛鍊之程度，故應時時特別注意，凡在整列時，如有餘暇，對於兵士姿勢，務必加以檢點。

二 「立正」係軍人之基本姿勢，兩足跟依體格之許可，互相靠攏，足尖向外，約成六十度之角，體重平均落於足跟及

足掌之上，兩膝自然挺伸，上體正直，（胸部自然向前突出）兩肩平高，並微向後引，兩臂自然下垂，兩肘微向前引，兩手以手掌及指尖與上腿相接，手指拚攏而微曲，以中指貼於袴縫，頸宜直，頭宜正，下腮稍向後收，兩眼自然向前注視，筋肉自然平均緊張，若用力過甚，反使姿勢不良。

三 在稍息間，不發「立正」口令，而逕下他項動作之預令時，兵士應先自行立正，再依口令動作。

四 「稍息」即將左足順足尖方向踏出，以行休息，但不得談話。

行進

五行進分便步行進，齊步行進，及正步行進三種。

六 「便步」步」由正步及齊步，改爲便步時，亦下「便步」步」之口令。

步幅及速度，依地形及兵士之體格而定，兩臂微行擺動，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

由使步行進，改爲齊步行進時，應下「齊步」走」之口令，「立」定」聞「定」之動令 應再前進半步，並即將後足靠攏，而成立正姿勢。

七 「齊步」步」左足先行伸出，步幅約七十五公分，行進速度，每分鐘一百十四步，並須保持正確之身體姿勢。

八 正步行進，在鍛鍊體力之緊張，促進軍隊之團結，而達成良好之軍紀，惟於短距離，檢查軍隊之團結，或在大部隊

敬禮，及閱兵式時始用之。

「正步」走「左腿微曲前提，然後伸直，足尖稍向外方，距後足跟七十五公分處踏下，再開右足，依法行進，若將前伸之足，提高過度，步幅過大，或踏地時用力過猛，均屬錯誤，而嚴格之姿勢，必須保持，尤須注意良好之頭部姿勢，但切不可將筋肉過度緊張。

兵士按此方法繼續前進，兩臂不動，兩手微離腿際。

由正步改齊步時，下「齊步」走「之」口令。

聞「注意」之口令，即取正步行進。

九 如欲立定，則下「立」定「之」口令，兵士聞此口令後，再上前半步，後足靠攏，即行立定，在正步行進，及齊步行

進時，動時應於右足着地時下之。

跑步

一〇 「跑步」跑步依照體操教範跑步各節之規定施行之，兵士依可能之速度，盡力快跑，迨達命定之目標，不待口令，即行停止，或改爲便步，如未指定目標時，則下「立」定「或」便步「走」之口令，此時則立定，或取便步行進，並速即恢復秩序，跑步可由立式跑式臥式，及運動時行之，因跑步爲攻擊時必要之動作，故須常常練習，尤須藉競走練習之。

原地轉法

一一 「向右（左）」轉「將左（右）」足跟及右（左）」足尖

提起。以左（右）足尖抵地，與右（左）足跟，同時用力，使身體旋轉九十度，然後左（右）足向右（左）足靠攏，腰部及肩部，須同兩足一致旋轉，不可扭折。

一二 「後」轉「右」足向向左側方後退一足之距離，以兩足跟為軸，向右旋轉一百八十度，再將右足收回靠攏，回復正面時，則用「向前」轉「之」口令。

一三 轉法之動作，務須迅速，既轉之後，須靜立不動。

行進間轉法

一四 「向右（左）轉」走「或」半面向右（左轉）「走」在齊步行進時，動令於右（左）足着地時下之。

兵士聞動令後，再進一步，即以左（右）足掌向所命定方向

旋轉，並依新方向繼續前進。
在正步行進時，不練習轉法。

第二款 持槍教練

一五 持槍立正之姿勢，槍身垂直，護手向前，托尾密接於右足，托後踵與足齊尖，皮背帶放開，右臀伸直。使兩肘節在同等之高度，並將兩肘微向前引，右手握槍，拇指在槍身或護木之後方，一視兵士之高度而定（其餘四指拊攏而微曲，就皮背帶之下方，握於槍上。）

一六 在操槍時，僅手臂動作，其餘各部，須保持嚴格正確之姿勢，又切忌打擊作響，並不得使托尾與地相撞擊。

各項操作，均須迅速自然，但不得過於急促，兩手須依次動

作，不可同時離槍。

「槍上—肩」右手將槍提起，同時向左旋轉，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槍身向前，下箍與胸部等高，（在馬槍則槍身向右）左手密接右手之下方，拇指在皮背帶下，右手握皮背帶，四指在上，姆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並將皮背帶向胸前拉緊，右手與胸部平高，並藉左手之扶助，將槍急送與右肩之後方，此時槍身固定而垂直，槍口向上，右手與胸部平高，拇指在皮背帶下，右臂輕貼於身體，左臂仍回復基本姿勢。

「槍放—下」右手依旋動之力，將槍急送於身體中央之前方，同時以左手握住之，使下箍與胸部等高。

右手開放皮背帶，另握於下箍上，左手同時將槍身向右旋轉

，務使槍垂直繞身放下，且略向外轉，並依身體之高度，可將槍略行滑動，使托尾著於地，左手迅速收回，成持槍立正姿勢。

一七 「背槍」若因形勢或地形關係。不能一致操作時，得依長官命令行之，同時並指定背法。(一)槍上肩(如第十六條)(二)掛槍，將槍之皮帶圍於頸上，槍則斜掛胸前，(三)背槍，將槍背於背上，惟槍口常須向上，背槍目的爲使兩手可以運動自由，此時將槍負於背上，應令托尾向右下方，惟乘馬時，則托尾向左下方。

上刺刀及下刺刀

一八 上刺刀，得就各種姿勢及運動間，依口命令行之，惟以

在稍息時施行爲常，刺刀上好後，仍將槍回復原狀，一上刺刀，兵士在立式或跪式時，則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如槍肩上市時，則先將槍放下。

右手手背對向身體，將刺刀自鞘內抽出，裝於槍上，此時須用力下壓，迄聞駐筭嵌入之響聲爲止。

在行進時及臥式時，兵士取其便利之方式以上刺刀，一下刺刀，以稍息態度，就各種體勢行之，在立式及跪式時，先將槍移置於身體中央之前方，然後以右手按駐筭，同時左手將刺刀抽出，並插入鞘內。

定表尺

一九 左手就在表尺下，握槍之重點，頭向表尺略傾，同時

將槍稍向眼前抬起，右手拇指及食指撮表尺滑碼駐簧，將滑碼移置於所要分畫之上，駐簧筍須嵌入表尺鈹之槽內。然後將頭抬起，同時將槍回復原來位置。

裝子彈及退子彈

二〇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及戴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惟注意於每次運動之前。雖無命令，亦須施行保險，行此練習時，均須實用子彈，惟裝彈之裝退，不能作為制式動作。

裝子彈及保險，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各項動作，須迅速自然，惟不可過於急促。

「裝子彈」兵士於立式或跪式時，先將子彈盒打開，將槍斜

置於胸部之前方，槍口向上，左手約握於槍之重要點，以右手拇指之第二關節及食指握住機柄，將槍機向左旋轉，並向後方引退。

右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子彈一排，垂直裝入彈槽之缺口內，並以拇指將其壓下，迄全部沒入右壁之下方爲止，然後以拇指沿最上之一彈，自後向前捺壓，使子彈平置其中。

如裝填單一子彈時，則即將子彈完全裝入彈室。

然後右手握住機柄，（如開機然）將槍機前推，並向右旋轉，再以拇指及食指，將保險鈕右轉，然後將槍回復原狀，並關閉子彈盒。

在行進時，裝子彈及保險，準前述各項行之。

在臥式裝子彈，通常僅於散開隊形行之，兵士可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行裝填，但不可起立，並於保險後，將槍仍置於左臂上。

「退子彈」亦以稍息姿勢行之。先將子彈盒打開，並將槍取裝填時之姿勢，惟左手移向後方，拇指在左，四指在右，近握於彈室處，右手將槍機打開，再取出最上之子彈，裝入彈盒，此時右手拇指，自外方抵住壓子，其餘四指，握住躍出之子彈，而裝入彈盒。

退子彈後，用右手將扳機後拉，左手將槍機關好，然後用右手將槍回復原狀。

二一 射擊種類，見步兵射擊教範，第六七至七五條。

跪下及臥倒

二二 (跪下) 左足前進約一步，曲右腿，使右膝着地，身體成稍息狀態，槍垂直立於右膝之右前方。與左足尖等齊，右手握護木，左手掌覆置於左膝上。

「起立」以左手壓膝，急速起立，右足向左足靠攏，即行稍息，置槍於右足尖之近旁。

二三 「臥倒」動作 聞臥倒之口令，左手將前面子彈盒，推向身之兩側，先將左足踏入一大步，同時將槍交與左手，握住槍之重點，上體前傾，先跪右膝，右手向前平伸為支撐，其次左膝，最後左肘節之順序，迅速將身體平臥於地上，槍面向左，將槍上箍置於左下臂上，兩眼向前注視，全身成

稍息狀態。

理由。(一)用子彈盒時，前面有子彈二個，故必須先將子彈盒推於兩側，以便腹部得平臥地上，(二)先跪右膝，右手向前平伸作支撐，可將全身重力減少，而易迅速平臥地上，不致傷槍，摔傷身體，及左肘節，并免除身體不自然之動搖等弊。(三)若能按照先跪右膝，伸右手、次左膝，左肘之順序施行臥倒，而動作不惟可以迅速，并可免除左肘不能同時向前邁出之弊。「起立」以左手握槍，身體支撐於右手上，右腿極力向前收回，臀部不得抬起，左足向前邁出一步，右足靠攏，同時右手握槍，置於右足尖之邊傍即刻稍息。動作務宜迅速，不可藉槍為扶助，不可將槍損壞或染污穢。

行進及跑步

二四 在背槍齊步走時，槍身垂直，懸於右肩，槍口向上，右拳與胸部平高，拇指伸直在皮背帶下方，右臂微着於身體，左臂則依步度之遲速，自然擺動，在正步行進時 則左臂不動 惟左手宜微離左腿。

跑步依第十條之規定施行之，槍就其在跑步開始時之情況，不加移動。

如在跑步間，須跪下（臥倒）時，則下一跪下（臥倒）之口令，一切動作，均依第二二及二三條之規定，此際如槍在肩上及托槍時，則將槍放下，如槍在背上時，則不加移動。

由「跪下」（臥倒）急前進時，可下一便步——走——之口令，兵

士一開動令，隨即起立，並將槍回復原來情況。

第三款 自動槍及輕機關槍各個教練

一，自動步槍（輕機關槍用）

二五 自動步槍，為步兵施行火戰時，至要之兵器，槍手必須了解，自動步槍之性能，明瞭其各部合作之功用，並能隨時排除其障礙，始得達成滿足之要求也。

二六 各連關於自動步槍之教練，須於全年內努力施行之，蓋惟有一定時間使用此項兵器，不斷演習實彈射擊。方能使自動步槍射手，達到完美之訓練。

各官長士兵對於自動步槍之使用，均須熟練，而對空中目標之射擊，尤須全體熟習之。

二七 爲避免各種障礙、雖倉卒之際，亦應細心處置，特在地面情況不良時，（砂雪泥濘）尤須注意。

彈夾通常裝置於槍上。

爲護惜輕機關槍起見，輕機關槍手，不作槍操練習，當各兵士操槍時，槍手仍在原地持機關槍靠右足尖，取立正不動姿勢。

二八 裝子彈須常就各種姿勢，且於夜間及戴面罩與行進間練習之，且於每種動作之先，不待命令、施行保險，裝子彈及保險，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各項動作須依次迅速自然，惟不可過於急促。

「裝子彈」槍手於立式時、先將子彈盒打開、槍托尾移置於右

肋處，右手握住槍短柄，（食指不扣扳機）左手握機柄，拇指在上，並以食指頭捺住壓鈕，將機柄急向後拉，然後更鬆放壓鈕，復將其推向前方，迄壓簧重行嵌入槽內為止。此時右拇指，再將保險鈕前轉達於S處。左手則握護木。

此時槍機業已拉緊，並行保險，左手自子彈盒內，取出彈夾一枚裝入槍機之缺口內並用力捺壓之，迄聞駐簧嵌入為止，然後左手關閉槍機蓋，將槍回復原狀，並將子彈盒關好。在行進間，可準上述各項，施行裝子彈及保險。

跪式裝子彈時，將槍托尾置於地上，以左手拉機右手保險，且於裝彈夾時，將槍身略轉向右方。

臥式裝子彈及保險，僅於散開隊形行之，兵士依立式時之規

定，取其最便利之方式，以行裝填，且不須立起，裝彈夾時，將槍身轉向右方，以右手握槍短柄。

二九 「退子彈」各項動作，均以稍息姿勢行之，兵士先開子彈盒，將槍取裝彈時之姿勢，以左拇指捺壓駐簧，同時以左手將彈夾取下，裝入子彈盒內，右手打開保險鈕，左手將機柄後拉，此時以右食指將扳機後拉，在（跪下時則用右拇指）同時左手將槍機向前緩推，左手關閉槍機蓋，將槍回復原狀，子彈盒關好。

三〇 自動步槍射擊種類，見步兵射擊教範，第三一八至三二二條。

三一 槍手須特別諳練。能迅速更換槍管。與裝填彈夾，其

施行細則，見自動步槍教程，故更換槍管，須依規則行之。

三二 自動步槍操槍姿勢，準前第十五條槍步操作施行之，自動步槍之攜帶法，不與步槍同時上肩，若與步兵操作時，指揮官當先命將自動步槍上肩，肩掛時槍兵用兩手扶助，掛後可以左手自身後整理之，然後再下一般口令（槍上——肩）則步槍即一律上肩矣，若聞（槍放——下）之口令，自動步槍仍在肩上不動，俟開口令（稍息）或他項預令時，始用兩手扶助，將槍放下，放下時槍托着地，不得有聲。

三三 定表尺，兵士將頭傾向表尺，以右手拇指及食指握住滑碼，按住左方之壓筭，將遊標推達於所要之分畫上。

三四 支柱之抽出，以左拇指按壓支柱頭，先將有支柱抽出，然後抽出左支柱，並將其移向前方，迄鑽嵌入槽內爲止，至支柱之插入，可準此行之。

三五 跪下與臥倒，依第二二條與二三條行之，惟臥時槍托之前部，置於左下臂之上，槍身向右，如支柱業已抽出，則臥倒時，將槍移向前方，右手握槍短柄，惟食指不得靠近扳機。

行進及跑步，依第二四條行之，惟持槍時，必須以左手握住右手所持之地位，以右手握住機盒蓋，以防碰撞。

二，捷克式輕機關槍

三六 槍放下時，槍身直立，扳手護圈向前，槍托緊接右足

與足尖齊，皮背帶須下垂，右臂伸出，右肘與左肘在同一之高度，兩肘略爲向前，右手自後方掌握槍身，拇指在槍身與瓦斯筒之間向右直伸，其他四指並攏於槍身之左，皮帶向上收起，以不接觸地面爲止，而以拇指附帶保持之。

三六甲 槍之攜帶法，準第三二條之規定，轉法依第一一至一四條之規定施行之。

三六乙 「跪下」槍兵聞令，以左手執住槍口近處，（即防火帽處）依第二二條之規定，跪下後，右手持槍於支柱之近處，拇指在左，其餘四指在右。

「起立」槍兵依第二二條之規定，立起時，左手持槍口處，（即防火帽處）即換右手拇指在右，其餘四指並攏在左。

三六丙 「臥倒」槍兵聞令，依第二三條之規定，先行跪下，再行向前臥倒，臥倒時，須保持槍身向左，而置於左下臂上，切忌槍口與地面接觸。

三六丁 「立起」其動作依第二三條之規定，起立後，左手執住槍口防火帽，右手掉換方向，使拇指在右，其餘四指在左。

三七 「定表尺」槍兵以左手旋轉表尺輪，至命令之數目字全部現出，即聞得駐簧嵌入響聲為止。

三七甲 「裝退子彈與保險」裝子彈與保險，須在跪下及臥倒中施行之，在戰鬥中，用臥倒之姿勢，在縱隊中，用跪下之姿勢。

一 跪下時之裝子彈，槍兵聞得「裝子彈」之口令後，立卽跪下，左手關保險後，卽持槍於支柱之近處，右手握機柄，用力向後壓，再推之向前，將機柄復原，使槍爲準備射擊狀態，此後以右手開彈夾袋，而取出子彈夾一個，拿子彈夾時，小指須越過子彈夾之前方下沿約一公分寬，而將上面防塵蓋向上推出，子彈夾向上斜傾，嵌入彈夾之槽口中，再向下平壓，至彈夾駐鉤簧鏗然發聲爲止，再以右手執槍身之支柱環近處，左手置於左膝上，向前立起後，以左手執住槍口近處，右手掉換方向。

拇指在右，其餘四指在左，該槍兵卽後退一步，裝嵌子彈夾之時，槍口可略爲向前傾斜。

一退子彈—槍兵聞令後，立即跪下，以左手執槍支柱近處，以右手鬆開一個空彈夾袋後，即從下方拿着子彈夾，拇指在左，其他四指在右，同時以右掌後部用力壓着彈夾駐鉤板，取出子彈夾，放入彈夾袋中，而扣緊之，再以右手執槍身，在支柱之處替出左手，扳開保險鈕，執住前握把，並將左手食指伸長於扳手之旁，以右手握機柄引之向後，稍用力向後壓迫，同時左手食指引扳手向後，則右手以機柄按住槍機，徐引向前，停止後，即以右手之食指關閉下面防塵蓋，然後右手執槍身之支柱環處，左手置此左膝上，至立起時即退後一步，取彈夾時，將槍略為向前傾斜。

二 臥倒時之裝子彈、機槍在支柱之上，或依托之上，以左手關保險，右手將機柄用力後拉，而再引之向前，返至原處，槍兵身體向左傾斜。開彈夾袋，取出子彈夾一個，再行平臥以右手小指將上面防塵蓋推出，彈夾略向前傾斜插入槍之彈夾槽口中，向下平壓，至彈夾駐鈎簧發聲爲止。

三七乙 放開槍身支柱，以左手執支柱之中部，將支柱之兩股共同緊握，同時拉下，而放開支架。

收摺支柱，以左手緊執支柱之上部，將兩股收攏而摺疊之，仍還原位。

三七丙 架槍則依第六三至六四條之規定行之，槍身毋須向右轉移。

三八 捷克式輕機關槍注意事項如左

(一) 該槍爲瓦斯壓力裝填式，故選擇陣地時，務須避乾燥之沙地，以防沙塵侵入機件中，致受損傷。

(二) 在依托物上射擊，方能儘量發展該槍之巨大效能。

(三) 應注意其全部之瓦斯孔無閉塞情形。

(四) 在槍機下方，須保有適當之空隙，俾退空彈壳時，不生困難。

(五) 在戰鬥中攜帶行進時，可握槍之提把。

三 白郎林輕機關槍

三八 白郎林輕機關槍使用法

(一) 保險法，將保險機放在「S」位置。

(二) 單發射法，將保險放在「R」位置，於每發一彈之後，立刻放鬆扳機，即可單發。

(三) 連續射擊法，將保險機放在「M」位置，用食指扣引扳機及可連續射擊。

(四) 裝填法，拉機柄及滑機後退，再使機柄前進，裝上彈夾，放開槍架，即可射擊。

(五) 裝彈法，將彈匣裝於裝彈機，置彈藥於裝彈機中，然後搖動裝彈機之轉柄，則彈匣中即裝有20發子彈。

三九 白郎林保管方面應注意之點

(一) 細心操作。

(二) 細心攜帶。

- (三) 活動部份須時時加油。
- (四) 汽筒內之裝置須正確。
- (五) 射擊時彈匣須緊貼槍身。
- (六) 當槍管甚熱時切不可用手指裝填子彈。
- (七) 保險機之位置不可放錯。
- (八) 攜帶行進時最好以彈匣裝於槍上，但須保險。
- (九) 如在發射間發生故障、應繼續扣扳機約二秒至三秒鐘，然後打開彈匣檢查。

四 手提機關槍

四〇 手提機關槍，為手持之近戰武器，其効力極大，對於人馬及未裝甲之目標，有充分之侵徹力。

欲使此極精良之近戰武器，盡量使用，必須詳識該兵器及其特性，方能達到目的。

凡軍官士兵，須熟習手提機關槍之操作，與發生射擊障礙時之適當處置。

四一 彈盒之裝填，右手先將裝彈機套於彈盒上端，次用力捺壓簧向下，將裝彈機推子彈盒上之駐拴處，左手握着彈盒。

裝填子彈時，彈盒須置於堅固之支架上，若在坐式時，則支於左腿之上。

右手執壓桿，左手取子彈，置於彈盒口上，右手每壓壓桿一次，則子彈即進入盒內一粒，照此方法，遞次動作，直至彈

盒裝滿五十粒爲止。

拆除裝彈機，則先捺機上乙壓簧，同時即將裝彈機向上取下。
彈盒內之彈簧，非必要時，不可緊張，蓋緊張過久，即失其彈力，平時操作，亟宜注意。

四二 退取彈盒內之子彈，當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再用右拇指，一一順盒口取出，（用槍機退取子彈，最爲禁忌，）並用左手接彈，裝入袋內。

四三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甲 臥式

左手持槍之重點，槍口向前，高與胸齊，拇指與其他手指，

則握於木托凹槽處。

右手拉機，柄平直向後，俟拉至機槽後部，即向上轉，置於保險缺口處，此時機簧緊張，並已保險。

隨拉槍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口向上爲止，然後再將已裝填之彈盒，插入接頭口內，並捺駐筭進至駐栓之後。

裝彈後，左手持槍向前，仍回原處，右手同時拉機柄。

使其離開保險缺口，則機柄自然旋轉向下，再向前滑至適當地位，此時之槍，已準備射擊。

乙 立式與跪式

持槍與裝退彈盒，及開機柄保險等，俱與甲條同。

左手持槍，槍口向上，接頭正對胸部，槍身垂直，右臂則靠

於右肋近旁。

右手持彈盒，插入接頭缺口內，左手旋槍，使接頭口向左，同時將槍伸出，槍口與眼同高，左手托槍之重點，右手握槍把，成準備射擊姿勢，開保險與甲條同。

四四 彈盒之更換。

甲 臥式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然後以右手握槍把，托槍向後，同時將槍右轉，至接頭向上爲止，左手掌置於槍下，托住接頭，並須以左拇指捺駐筭，使其離開駐栓，右手同時抽出彈盒而更換之。

更換彈盒後，右手開保險，隨即握槍把，食指不得靠扳機，

持槍向前，復成準備射擊姿勢。

乙 立式與跪式

使槍成準備射擊姿勢。

先拉機柄向後，置於保險缺口，槍身垂直，槍口向上，左臂則靠於左肋近旁，左手旋槍向右，至接頭正對胸部爲止。更換彈盒，宜用右掌，並由下向上握住彈盒。右食指力捺駐筭，使其離開駐栓，隨將彈盒取下更換之，更換彈盒後，左手旋槍，右手開保險，並執槍靠近右肋，復成準備射擊姿勢。

四五 退子彈

退子彈之動作，最初與更換彈盒同。先將彈盒。由槍上取下

。彈盒取下後，左手食指拉扳機向後，右手同時將機柄離開保險缺口，而使之徐徐向前滑動，在未鬆弛機簧之先，須由退彈孔內查看，有無子彈存留槍管內。

在立式或跪式時，須將槍口向上，槍身垂直。

四六 手提機關槍之攜帶方法，與步槍同，在休息時。則掛於槍架上，或置於已卸除之背囊上。

五 自來得手槍

四七 自來得手槍，當攻擊或防禦，在距離最近時用之，彼此肉搏，此器尤為重要。

精通此器，與迅速發射，為使用此器之要件。

四八 裝槍 保險 開保險

用右手握槍，食指置於機盒外端，槍口向下微斜，以左拇指與食指，用力拉槍機與擊鐵向後，再將已裝填之子彈夾插入缺口內，並用左拇指力壓子彈向下，使子彈全數進入彈盒內爲止。此時其餘手指則置於盒之前壁而輔助之，特注意者，爲彈盒內上面之第一彈，是否完全進入彈盒內，左手將子彈夾取出，槍機卽自動向前，並將在上面之第一彈，推進彈膛，右拇指將擊鐵再向後扳。左拇指同時卽推保險鈕向前，此時槍已裝妥，並已保險。

開保險鈕，按照原則，須就射擊陣地行之，故持槍時，必須保險，如以槍轉給他人，授槍者應卽告知「槍已裝過並已保險」。

四九 退子彈

退子彈時，以右手持槍，槍管斜向下，食指則伸於彈盒外端，用左手開保險鈕向後，再以拇指與食指將槍機連續向後拉，盒內子彈即逐次由缺口跳出，直至子彈完全退出爲止。並檢查彈盒內與槍管內，有無子彈存留。

欲將發條鬆放，須將槍放於左掌上，右拇指與食指握槍機，左拇指捺托彈板向下，槍機即徐徐向前滑動，此時右手復握槍把，右食指扣扳機向後，同時左拇指與食指緊握擊鐵，使其徐徐向前靠着槍機，再將扳機放開。

五〇 槍托接合與拆除。

槍托之接合與拆除，爲安全起見，槍管須常斜向下。

槍托接合，右手持槍，使槍把缺口露出，左手持槍托，拇指扣緊發條，將槍托插入槍把缺口內，至發條完全進入爲止。槍托拆除，左手食指，力捺槍托上之發條，將槍取下卽得。

各個教練

五〇

新九班制步兵連

基本
教練

班
教
練
之
部

第二節 班教練

第一款 通則

五一 班爲最小之戰鬪單位，在戰鬪時，將軍隊分解直至班爲止，方能在一切情況之下，由一指揮者以口令或記號統一指揮之，同時對於內務構成不可分析之團體以促進其精神團結及完滿之協力動作，其所屬人員必須團結一致，有共同生死之心。

五二 班長須訓練本班人員，又爲戰鬪先導，故其所負之責任甚大，在戰時能直接指揮各個戰士者惟有班長，對於本班宜常確實在掌握中，除精切認識其勤務及完成身體之鍛鍊外且須有良好之性質，彼必須具有能力對於便利之機會迅速利

用之，在困難之情況，以鎮靜的決心處理之。

副班長其職務與班長略同，有教練本班之責。在戰鬥時爲班長因偵察陣地道路或瞭望等，離本班過遠時，副班長可代爲指揮本班，爲班長或副班長不幸傷亡，卽由較有能力之資深列兵責其責任。

五三 班之組織，每班由班長副班長與機關槍組（兵四，輕機關槍一）及步槍組（通常兵八—一〇、副班長在內，）而成，班成密集隊形時所有在疏開及散開中之列外人員（爲號兵傳達兵等是）均應加入。

五四 班之教練，須先習各種密集，散開之隊形及運動，務求其於短時期能擔負戰鬥任務，因此，須練習利用地形對敵

步兵或砲兵射擊之行動，並火戰近戰突擊等之動作，最關重要者爲使本班之射擊力與突擊力能協同動作，並與隣班及外助兵器合作，解決共同戰鬥任務，對於防禦敵人戰車與飛機尤應特別教練，使之隨時可得適當之處置。

第二款 班之密集隊形

甲 密集隊形

五五 班密集隊形如左

1. 一列橫隊(第一圖)
2. 一路縱隊(第二圖)
3. 二列橫隊(第三圖)
4. 二路縱隊(第四圖)

5. 行軍縱隊(第五圖)

第一圖
班之一列橫隊

(組槍步)



(組槍機輕)



符



副班長

號



輕機關槍彈藥兵



步槍兵

註一 輕機關槍兵通常按其任務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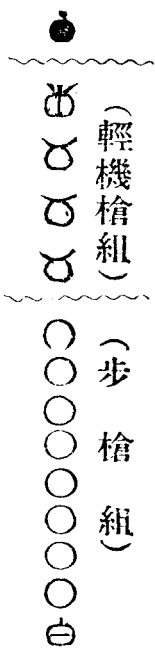
數字表示之為瞄準手即為第一兵

班長在右翼

副班長在左翼

班一路縱隊

圖二第



(輕機槍組)

(步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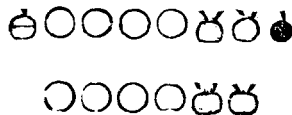
各兵距離，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長在先頭
副班長在班尾

班必要時

(架槍) 亦可成二列橫隊或二路縱隊如圖三—四

班二列橫隊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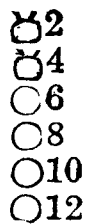


前行兵與後行兵距離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長在第一兵之右

副班長在第十一兵之左

班二路縱隊



各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長在左翼第一兵之前

副班長在左翼尾兵之後

第四圖

班成行軍隊形單獨行進時亦得成行軍縱隊為第五圖班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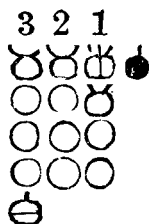
軍縱隊

各兵相距自背至胸八十公分

班長在第一列右翼有時或在先頭

副班長在左翼尾兵之後

第五圖



班之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五六 由停止間：（隊形變換）

甲，由一列橫隊變成一路縱隊（第一——二圖）

口令：「向右（左）成一路縱隊——便步（齊步）——走」

實施：右（左）翼兵照直行進其餘各兵向右（左）轉在後隨行
班長在本班之先頭。

乙，由一路縱隊變成二路縱隊（第四圖）

口令：「向右（左）成二路縱隊——便步（齊步）——走」

實施：單數兵以第一名為準照直前進，雙數兵進至單數兵
之右側方齊頭併列。

班長在本班第一兵之前。

丙，由一列橫隊成行軍縱隊（第五圖）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齊）——走」

實施：班長及其左(右)翼之三兵照直行進，其餘各兵依次三人成一列爲縱隊隨行。

班長有時位置於本班之先頭。

五七 在行進間，(隊形變換)

甲，由一列橫隊成一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一路縱隊——走」

實施：右(左)翼之第一兵繼續前進，其餘各兵半面向右(左)轉，依次成單行跟進。

班長在本班先頭。

乙，由一路縱隊成二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二路縱隊——走」

實施：班長及單數兵仍繼續前進。雙數兵半面向右（左）進至單數兵之右（左）側方，齊頭併列前進。

班長在第一兵之前。

丙，由一列橫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走」

實施：右翼之第一二三兵仍照直前進！其餘各兵依次三人成一列，爲縱隊跟進。

班長在本班先頭。

丁，由一路縱隊或行軍縱隊成一列橫隊。

口令：「向左（右）成一列橫隊——快跑」。

實施：先頭兵，或先頭一列一兵，仍繼續前進，其餘各兵

向左(右)成橫行隊行進，
注長應在右(左)翼。

五八 欲取以上各種隊形集合，在停止間可用如左之口令，

「成一列橫隊——集合」

「成二列橫隊——集合」

「成一路縱隊——集合」

「成二路縱隊——集合」

「成行軍縱隊——集合」

各列間距離(由前行兵之背，至後行之胸，)為八十分左右間隔在持槍時以槍放下彼此肘部接觸不致妨礙動作為度，徒手時，則以兩肘微相接觸為度。

五九 看齊，間隔與距離，如無他項命令無論在原地與運動均向右取齊，後行兵須對正前行兵，取適當之位置，看齊在原地則用正確之姿勢，將頭轉向看齊之翼以右（左）眼能視右（左）隣兵左（右）眼能視全綫爲度。

六〇 在原地間「稍息」之口令後各人即將間隔距離與看齊線漸次修正，前後行亦應對正。

六一 在立正後再改正看齊綫須下「看齊」或向右看——齊」之口令，或二列橫隊時，後行兵向前對正，取準距離，成一列時各自取適當之位置，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六二 原地轉法班長及各兵士仍就原地行之在缺伍之後者，

亦不必上前加入。

六三 聞「變換正面」之口令卽由原有方向後轉，班長則由捷徑至其新地位，有缺伍 卽時補入。

六四 裝子彈不要求齊一，上下刺刀務宜迅速，但操槍法務必齊一，（輕機關槍除外）。

六五 班之架槍由二列橫隊或行軍縱隊行之，在二列橫隊聞「架槍」之口令，單數兵左轉，雙數兵右轉，輕機關槍兵仍然站立，各兵「除輕機關槍兵外」均用右手將槍置於外足跟之側槍身向右，（馬槍則置於內足內方之中央）同行之兩兵，先行交叉，然後兩伍各將通條互相結合，再各自轉正，輕機關槍兵，將輕機關槍之支柱解開，並將槍身右轉，置於自

己之右旁，托踵與右足跟齊，前行緊列於槍之前，後行緊列於槍之後，班長傳令兵等將槍置於最近之槍架上在行軍縱隊間「架槍」之口令通常靠左架槍，在左翼之二路，本乎二路縱隊架槍要領，（在右者向左轉，在左者向右轉每兩伍架槍於一處，）先行架槍，而後右翼之一路，各兵將槍置於最近之槍架上，（必要時，亦可靠右架槍。）

六六 取槍，先發「靠槍」之口令，各兵肅靜進槍至側如原來隊形、各自稍息，聞「取槍」之口令單數兵左轉，雙數兵右轉，輕機關槍兵仍站立，各兵用右手取槍但不可過於用力，拆槍後仍成原隊形稍息，輕機關槍兵取輕機關槍並將槍之支柱收攏。

六七 行進，通常用齊步或便步（正步，跑步，例外）聞「齊步——走」或「便步——走」或「立——定」之口令，整齊線通常由正確之步度與接觸而保持之，各兵士須時常以目注意基準翼，由基準翼而來之壓迫須避讓之。

班須練習無口令行進，即向指示基準點行進，或靜隨班長之後行進。

六八 轉法，在原地間用口令「向左（右）——轉」或「半面向左（右）——轉」行之，在行進間則用「向左（右）轉——走」或「半面向左（右）轉——走」之口令，其動令落槍左（右）足，六九 小轉變在變換小方向時行之應不用口令，祇指示行進目標在變換行進方向甚大時。應先轉變。然後再示以新行進

目標。

七〇 在行進間或停止時。如有口令跪下或臥倒。其動作與各個教練所規定同。

成橫隊時。前行兵士在未臥倒之先。後行兵士在起立之後。應前進一大步。成二路與一路時。各兵士須向外斜臥。後行兵士之上身，倒於前行兵之腿側。成一路時，普通均向右斜臥。

七一 二路縱隊去一路縱隊之行進，均用便步，各人前後距離，約八十公分。

七二 跑步，在密集隊形，迅速移動地位時用之，（如某班通過橋梁向右八十公尺快跑）各人在跑步時，不必保守其在

本班內之原位置，然亦不能失去本班之團結，槍可隨意攜帶，跑步終結，應立時恢復原有隊形，（如第七七條則爲例外）

七三 方向變換口令「右（左）轉彎——走！」「快跑」在停止間，須加「便步——齊步——走！」（快跑）之口令，在運動中，即開始轉彎，看齊以旋轉之翼爲準，該翼兵應保持規定之步度，其餘兵士，則縮短步度，距軸點愈近，愈行縮短，軸兵在原地，徐徐旋轉，若有排長或班長立於其側，則應向翼兵看齊。

靠攏應向軸兵行之，後行應對正前行，隨之行進。

俟聞口令「立定！」或「照直——走！」則轉變動作。立即終

了。

聞「照直」之預令，各兵士用半步向新方向進行，新方向歸基準兵任之，聞動令「走！」然後一律按規定步度行進，必要時，應示以新行進方向。

七四 如原來之區分，已不存在，各兵士應按所規定之動作，秩序井然，確切實行，倘情況必要時，且須不待命令，靜肅施行，或在夜間，或帶防毒面罩，之際，或在霧中及林內，如此動作，尤為重要。

七五 密集隊形變換，以及方向變換（轉變）等，應保持秩序整齊，雖用跑步時亦然，槍之姿勢，亦須不變。

乙，班之散開隊形。

七六 凡情況及地形，不適用密集隊形時，應變為散開隊形。

七七 散開之望基本隊形如左

1. 散兵行如第 圖

1. 散兵羣如第 圖

班在地形通視，及敵火效力所不許時，得利用其他隊形或班之各部分（輕機關槍組——步槍組）用不同之隊形。

第 散

兵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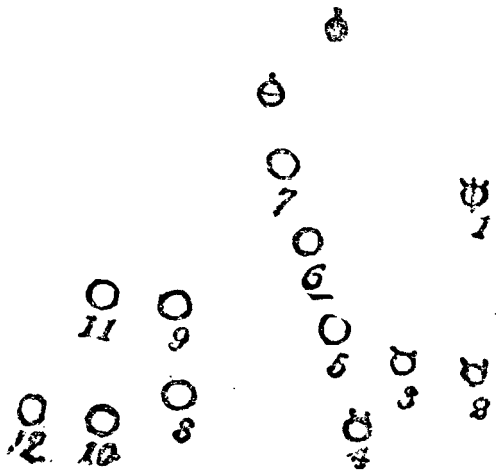


圖 註 在戰鬥時每兵前後距離，須視地形而定。

第 散

兵

圖 羣



七八 班長爲規定本班之使用及發射擊開始之口令與指揮該班一切動作故其位置不能一定。

班長 祇接直指揮班之一組（通常爲輕機關槍組）其他組則使副班長指揮之，但在特殊情況班長直接指揮該組，亦不使時，則可就中選定一人担任指揮。

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七九 班由密集成散開隊形時，用命令或口令，輕機關槍組及步槍組按其任務及情況可次第散開（例一）或同時散開（例二）。

由 隊同時將全班散開時，通常以步槍組之內翼兵爲基準。由縱隊散開時則以最前列之兵爲準。

班散開之正面及縱深通例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例一

「某班——輕機關槍組——方向——獨立松樹——間隔五步——成散兵
 羣——步槍組——距離五十步——在右（左）後方跟進。（如第圖
 ，甲，）」

第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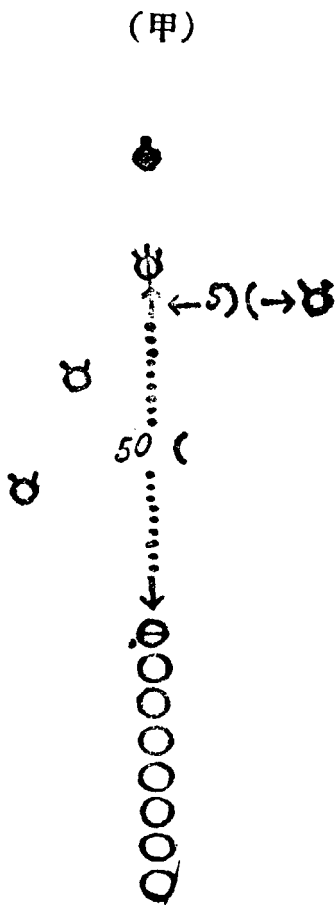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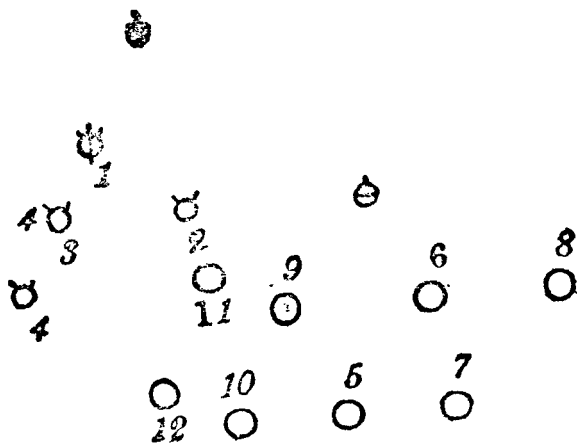


圖 第

(乙)



步槍組成散兵羣時如不受地形之限制通常前半部之各兵在先頭基準兵之右側，後半部在其左側如第 圖(乙)行他種散兵時應以命令行之。

例二

班成一路縱隊由行進間散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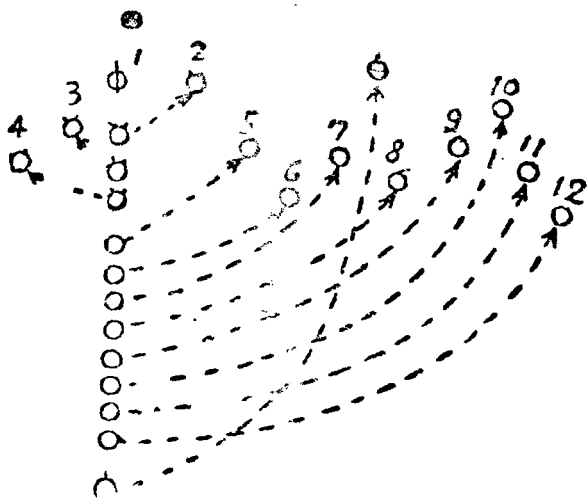
「某班！方向！獨立松樹！間隔七步！向右(左)成羣兵羣」

第六圖(丙)

輕機關槍組之散開如例一。步槍組輕機關槍組之右(左)成散兵羣。

第 圖

(丙)



註，副班長之
位置不限
定於一處
，依情況
，地形以
速至能與
班長聯絡
之處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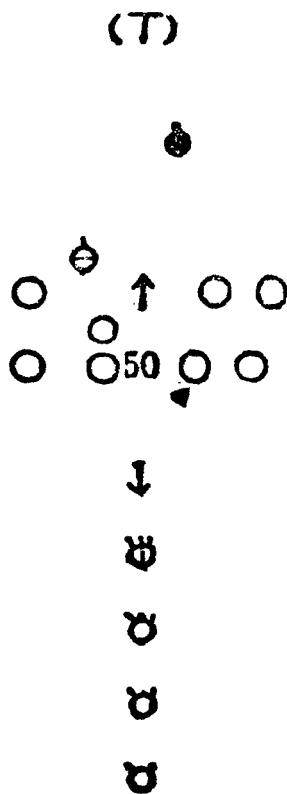
例三

假如步槍組須散開前進，輕機關槍組須於五十步後跟進（如第圖（丁））

「某班！步槍組——方向——碉樓——間隔八步——成羣兵羣——。輕機關槍組，歸瞄準兵指揮——距離五十步跟進——」
此種散開方法在蔭蔽地不能透視時（密林）特為必要。

第

圖



八〇 斑在原地及運動中欲復成密集隊形時，可用「集合」口令（見前）使一組成班集合。

八一 班欲使復按原有區分集合時則下口令如左：

「某班！成一列橫隊（一路縱隊）——集合」

八二 班在運動停止臥倒完全掩蔽進入陣地及前進時可用現在一般之規定施行之。

接敵運動及占領陣地

八三 散開後之運動，為前進後退小轉彎，及變換正面，口令「某班向前進——或（快跑）——某班——半面向右（左）——前進——」——某班——向右（左）轉——走！」

八四 變換正面時，須先指定新方向，隊伍即漸漸轉入新正

面。

八五 每次運動之先，必須將槍之保險機保險，子彈盒亦須關閉。

八六 班長在敵軍火力有效之下行動時，應在班之中央前方、身先士卒，後退時，則班長在近敵處所。

八七 若行進中，不欲開始射擊，而擬中止行動時，則發口令如下：「某班！立定！」或某班臥倒（跪）聞「完全掩蔽」之口令，則各兵迅在地形中，尋覓適宜地位隱蔽班長仍在班之正前方，若在後退中而欲中止後退時則發口令如：「某班！立定！」各兵立即取向敵方向立定。

八八 在運動中或停止中，如欲施行射擊時，則發「占領陣

地」之口令，此口令下達後，輕機關槍組與步槍組應分別處置之。

八九 步槍組之處置：「步槍組——占領陣地」其所有各兵應適合於地形臥於班長附近且準備射擊。為盡量利用地形及避免損害起見應令散兵羣取縱深配備。但班長及副班長不得因部隊之散亂而喪失指導射擊及指揮部下之能力。各兵進入陣地時務須避免敵人視線。且須在掩體中作射擊準備。其退出陣地亦應如進入陣地時不令敵人察覺為要。全班利用掩體前進時。輕機關槍組。步槍組逐次前進。或全班前進。或各個前進。由此掩體進至彼掩體，或由一陣撤退。其動作成匍匐而行成乘敵不意而突然躍進，步槍組、躍進時、可用各種散開

隊形，其口令爲「某班——步槍組——躍進、快跑，」各兵聞躍進預令時即速終了其裝子彈關保險機等動作，預備起立，不得將身體顯露於地面。班長發預令片刻後即發快跑動令，各兵聞動令後即速屈身突起，向前躍進，到達相當位置，迅速臥倒，使敵，無找目標及瞄準之餘暇，使其對我射擊，不生效力，如欲中止躍進，則發占領陣地之口令各兵聞口令後立即臥倒取射擊姿勢，爲需要更換表尺時，即更換表尺自行開始射擊，至於新射擊陣地，通常在躍進前預先指示最爲有利。

九〇 躍進之距離，則以地形之形態，兵士之體力及敵火之強弱爲轉移凡距敵愈近，敵火猛烈時，通常恆用短距離之躍進。

九一 輕機關槍之處置，輕機關槍占領陣地，或進入陣地，絕不可令敵察覺其陣地之位置，以能出敵不意之開始射擊及能對敵施行側射為原則，輕機關槍應使敵成為不易辨認之目標，故在槍側只須槍手一人，凡顯明之叢林樹木屋角等物易招敵人注意者均應避免之，輕機關槍之發射準備班長應於掩體中詳加指示，并對槍手指示目標規定表尺，槍手然後裝子彈。

九二 輕機關組各兵一聞「上領陣地」或「進入陣地」之口令後，槍手（第一兵）即以槍向前進入陣地，并打開保險機，第二兵將子彈付於槍手在機槍旁附近擇地掩蔽，但須於班長及槍手保持聯絡。

九三 如變換陣地時槍手須先退子彈，將砲至掩體後，然後準備躍進，其躍進情形，與步槍組所行者相同，不過變換陣地之口令，常在躍進口前下達之。

九四 陣地如須時常變換時則先輕機關槍兵一人先行躍進，使其偵察新陣地及敵人情況並使其充分休息，俟槍手到達新射陣地後，此先行躍進之輕機關槍兵，可時常代替槍手射擊。

基本教練

新九班制步兵連

基 本
教 練

排 教 練 之 部

第三節 排教練

第一款 通則

九五 排之編制爲排長一員上士排附一名（同時可代理排長）排部及步兵三班組成之（排部人數見一〇一條班之人數見條）

九六 在內外勤務中。排長爲連長助手。在戰鬥指揮時。則爲其第一輔助。

排長應詳知本排中，各人之個人及家庭狀況。對於其思想及智力體刀等。亦須能有確切之判斷。排長爲士兵之益友。亦卽其顧問。須能鼓舞激勵各士兵。而使全排團結一體。欲達目的，非於勤務以外，恆與各士兵接近不可。

在危險時。排長應以良好之模範。使其部下悅服。鎮靜及審慎。並引起最大之責任心。

九七 排教練應養成各士兵之軍紀。使其熟練各種隊形及戰鬥原則。並可以之訓練班長。造就多數可充代理班長之人。故此項教練。不可限於短促之時期。須於長時間內。繼續促進之。

九八 各排可按其在連內之號數或以排長之姓名區別之。每排平時應指定資深之軍士一名（班長）如排長排附不在或傷亡時。卽由指定資深之班長擔任該排長之指揮。當戰鬥排部士兵須至排長之處。

排部兵力爲號兵一名及傳令兵三名

在特別時機，排部可由各班中派人增強之。

九九 排長與排附在密集隊形中之位置（見第九圖第十圖）

一〇〇 屬於步槍輕機關槍之預備子彈。及排之特種器具。由本連戰鬪行李攜帶之。

某排受有特別任務時。連長即將該排應有之戰鬪行李「二駄」付與之。若當疏開之際。以及其他各項時機。排與連有遠離時。亦可如此處理之。

第二款 排之隊形

甲 密集隊形

一〇一 排之密集隊如左

三列橫隊（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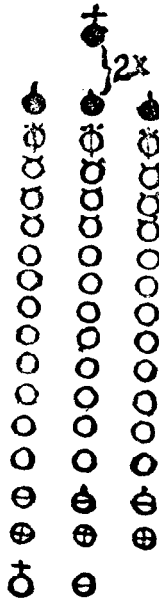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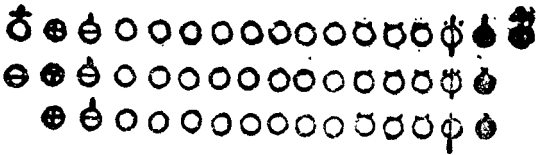
行軍縱隊(第十圖)

上述隊形在原地不動時依下列口令而編成之

『成三列橫隊——集合』(第九圖)

『成行軍縱隊——集合』(第十圖)

第九圖



第十圖

排
教
練

八
七

符號之說明

●	排長	○	輕機關槍備準兵	⊕	傳令兵
○	排附	○	輕機關槍兵	⊖	號兵
●	班長	○	步槍兵	⊙	副班長

一〇二 三列橫隊爲集合隊形。行軍隊除行軍縱隊外尚有用一路縱隊及一路縱隊（參閱第二圖及第四圖）例如在狹窄道路上在戰鬪疏開時及在斷絕地區前進時皆使用之。

一〇三 戰鬥行李之馱獸。行進時之位置。（見第一〇三條）行軍縱隊中。兩馬平列於隊後。距離三步。在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中。各馬成一路隨於後方。今距離三步。合馱獸彼此相距亦係三步。（說明詳見第一一五條）

一〇四 一路縱隊依第七二條變成之。

一〇五 除前述隊形外。無論何式隊形。若爲利用地形而可得較良之掩護計。均可採用其他隊形。

如聞口令曰「間隔（距離）增爲若干步」或「間隔及距離各增若干步」由右（或由前）按所令增爲若干步。是種稀薄隊形，能減輕敵火效力。

一〇六 在成橫隊時。各伍之前後行。必須對準。至在行軍縱隊中。惟求右翼數人對齊而已。

一〇七 變換正面。詳見第六一條。無論排長排副及一切在隊後之士兵。均應取最近之路。赴其應往之處。各馱獸（見第一〇三條）須引赴其新位置。

一〇八 若排長離去其位置則排附應進至排長之位置在行軍縱隊二路縱隊及一路縱隊時排長並不爲原定位位置所拘束。

排之隊形變換及方向變換

一〇九 由停止間(隊形變換)

(甲)由三列橫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 「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齊步)——走」

實施：右(左)翼前列軍士(班長)即照直向前行進其他兩翼二三列軍士向右(左)進至其側其餘士兵向右(左)轉並成一路縱隊進至各該翼兵之後方。

向側方前進時之口令如左

「便步——走」

(乙)由行軍縱隊變成一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一路縱隊——便步——走』

實施：在右(左)之一班即向前行進其他兩班依次跟進。

(丙)由行軍縱隊變成二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二路縱隊——便步——走』

實施：『在右(左)之班及中間之二班即向前行進其餘一班在前二班後尾成二路隊跟進』

一一〇 在行進間(隊形變換)

(甲)由三列橫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或『向右(左)轉——走』

實施：如一〇九條甲款所述合理實施

(乙)由行軍縱隊變成二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二路縱隊』

實施：在右(左)及中間之二班照直行進其餘一班在前二班在前二班後尾成二路縱隊

(丙)由行軍縱隊變成一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一路縱隊』

實施：如第一〇九條乙款前述合理實施

(丁)由行軍縱隊成三列橫隊

口令：『向左(右)成三列縱隊！(快跑)或『向左(右)轉——走
向左(右)轉後向新方向前進』

實施：左(右)翼班長照直前進該班向其左成一系列或橫前進其

他兩班同時以在前之班爲準向左成一列橫隊取規定之距離前進

(戊)由一路縱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縱隊成行軍縱隊——走(快跑)』

實施：先頭班取適當之步度繼續行進其他兩班向右(左)進至先頭班齊頭側方行進

(己)由二路縱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走(快跑)』

實施：先頭兩班維持與他班之關係(仍繼續前進)其他一班向右(左)進至其齊頭側方

一一一 在三橫隊時之架槍法卽在前兩列之二班將槍按普通

方法搭架然後第三班將其槍架於該槍架上

在行軍縱隊時之架槍間

「向右(左)架槍」之口令右(左)側及中間之兩班將槍搭架其餘一班然後將槍架於該槍架上

槍須合理實施之

一一二 排在運動時轉彎。下口令曰「右(左)轉彎——走——(快跑!)」在停止時轉彎。下口令曰「右(左)轉彎——便步(齊步)——走!」(快跑!)」欲令其停止轉彎之動作。則發口令曰「立定!」或「照直——走!」實施法按第七五條行之。

乙，疏開隊形

一一三 排欲散開之前。應先行疏開。若顧慮敵軍之飛機汽

球或地面偵察抑或預期即將被敵軍砲火射擊。或重機關槍遠射時則下一「疏開」之命令。

一一四 「疏開」命令由排長下之對於行進方向警戒兵之任務排之區分基準排之指定排長之位置等項須包括之。排之疏開由排長命令口令或記號行之下列之二例包含排應致慮一切事項惟排長下達命令時不必將一切事項包于一命令之中接敵時命令之意義須視情況爲轉移非具一定不移之格式也。

排由密集隊形疏開時之命令

「敵人在某村前方距我約八公里（指示方向）本連展開前進並應佔領某方森林（指示方向）本排右翼爲第三連左翼爲二排」
「第一班派兵二名爲戰鬪偵探先行搜索前進」

「第一班爲第一線（基準班）方向——圓頭樹第二三班爲第二線
第二班在右第三班在左各取距離一百公尺間隔五十公尺梯次
跟進」

砲兵及重機關槍觀測所在此高地觀察敵情」

重機關槍一排跟隨本排前進

予初在第一班後方，令一二三班長復誦命令後卽下「疏開」

口令

排在疏開時其各班配備恆視情況爲轉移參看（第一至第四圖）
如一線配備兩班兵力時恆就兩班中指定一班爲基準班及是則
在前方之班恆爲基準班

排在疏開後各班隊形恆取距離較大之一路縱隊很少用二路縱

隊

排在疏開後有時必須散開散開命令多由班長自動下達散開之時機爲班長欲開始射擊或受敵火(莊)迫不能不散開時排在疏開後有時得適合情況及地形使用其他各種隊形排在疏開後其傳令兵號兵等應自成一隊縱隊隨排長前進不能在任一班之後方

乙，排在疏開隊形由排長下達散開命令之一例『假設排已疏開在掩體停止時』

敵人在對方小村落左右距離一千二百公尺本排散開攻擊前進以到達前面山坡上之稻田爲止

第一線爲第一二班第一班在右爲基準班方向叢樹『指示方向

「第二班在左各取正面寬七十五公尺第三班在中央後距離一百五十公尺跟進初以到達小竹林爲止」指示方向」重機關槍排在此處先行進入陣地以大力掩護本排前進

余在第三班前方

令一二三班復誦命令後卽下令曰「攻擊前進」

『說明』第二例爲兩翼有依托之攻擊上列命令之散開配備僅就一般原則而言如因地形情況之關係亦適用他種配備排無戰鬥地帶其作戰之地帶稱爲『橫寬正面』其次則一班（基準班）之方向卽爲全排之基準方向各班以基準班方向爲準保持橫寬正面卽能切實連絡

目在第一線班以竭力迅速向敵前進爲原則

一一五 各班聞令後。卽向橫寬及縱深疏開。此時在後方之班。宜完全掩蔽。候在前者取得必須之縱深爲止。

一一六 一排疎開之方式。以地形。兵力。與敵火効力。及戰鬥任務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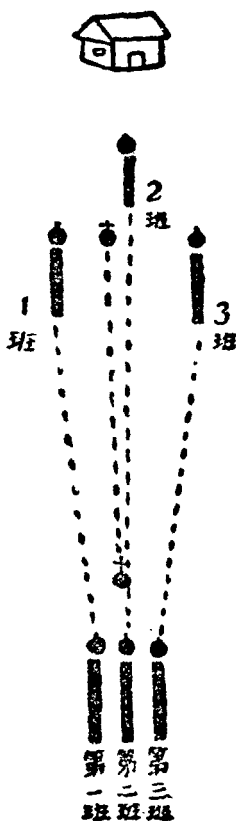
一一七 如排受襲擊時（忽然間砲兵射擊。或飛機襲擊或被敵機關槍步槍火力突擊之類。）排長不必用長命令。應迅速向適當方向。取必要寬度與縱深。疏明及散開。

例三：『排由密集隊形疏開時之口令』

（茲將正面疏開及側面疏開之隊形圖解如後）正面疏開之隊形

口令：『第一排方向——正前方房屋——疏開——快跑』

實施方法：（第一圖）中間一班向前直行一百公尺即行臥倒其餘在外兩班向側方行進五十公尺即行臥倒者兩班行進方向須半面向右及半面向左動作務須一律如（第三圖）（下例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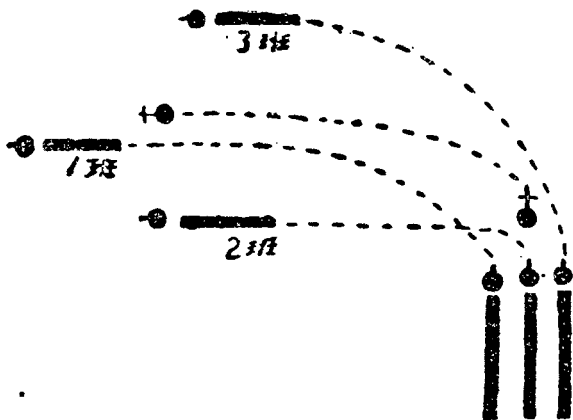


側面疏開之隊形

口令：『第一排向左（右）轉疏開——快跑』

實施方法：（第二圖）左方之第一班在疏開時即分爲機關槍組及步槍距離三十至五十公尺迅速向前臥倒第二班向左第三班

排
教
練



向第一班右迅速疏開（如第二圖）。

排由密集隊形散開時之口令

例四；（如第三例要領同樣向正面及側方綿密練習）

口令：

第一排——向前散開——快跑

第一排——向左散開——快跑

第一排——向右散開——快跑

實施方法：於散開後則在第一線之班自動開始射擊在第二線之兩班散開後應候命令方行開始處置

一一八 若排已疏開則班長可準乎地形自行規定本班應取之隊形排附排長不爲圖上所示位置所拘束

茲將已疏開之排舉例如左



一一九 應於何時方行散開。則視敵情。地形。及我軍是否必須開火而定。排長原應儘其可能。力求直接指揮各班。以期適宜運用之。但不得因此而致散開過於遲緩。故各班長自應發令散開之時居多。

一二〇 排必須能由各種密集隊形。及疏開隊形。遵照詳細之命令。或簡短之呼聲及記號等。（記號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五篇）能實施其精確而迅速之散開。

一二一 排之散開。及在疏開隊形中之運動。與對於班之一

切規定相同。且以口令。命令。記號等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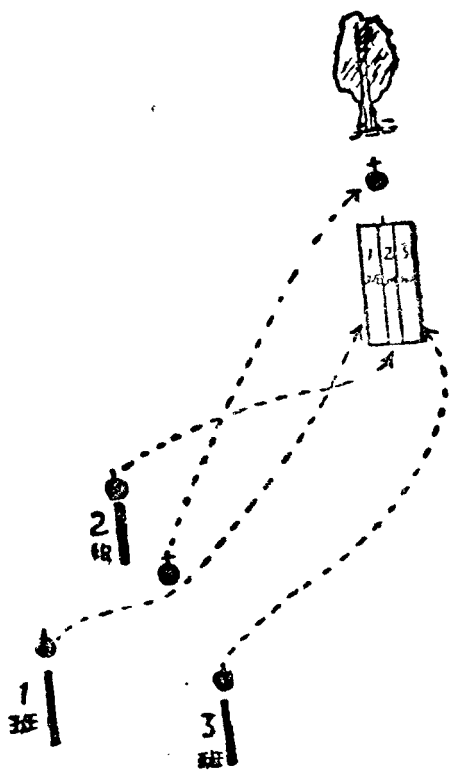
一二二 排長之位置。可由彼自行選擇。但須注意能較久指揮其各班。且能展望攻擊地區爲要。當衝鋒時。須在其隊伍之先頭。

一二三 若某排係分爲兩半排者。則排長指揮半排。餘半排。由排副指揮之。

一二四 排由疏開及散開隊形之集合

例五：排之集合以排長所在地點爲標準卽排長欲在何處集合先行馳往該處並指定排集合之隊形同時各班亦先行將本班在已欲集合之地「集合」然後按排長所指示之隊形向排長集合（通常取一路縱隊）

排
教
練



排
教
練

新九班制步兵連

基本
教練

連
教
練
之
部

第四節 連教練

第一款 通則

一二五 連爲軍隊教育訓練之單位。最爲重要。

一二六 連長對於本連之教育精神及軍紀。應負完全之責。連長之任務。爲使其全連官兵。成爲有價值之軍人。並養成其軍事上之美德。啓發愛國思想。實行 總理主義。及團結之情感等。全連官兵。應以連長之人格爲模範。而事事效法之。

良好步兵連之基礎。必須有能力優長。忠於職務。友愛而團結之軍士團體。

最初應教育各士兵努力戰鬥。獻身沙場。無所畏懼。須使各

士軍對於自己之行爲。負有完全責任。如稍有遺誤。卽爲自己之過失。

一二七 特務長輔助連長。處理一切內務。在戰時則以辦理經理。及管理事項爲主。當運動戰時。特務長在戰鬥行李處。陣地戰時。則在給養行李之處。

一二八 一連的戰鬥訓練之最高目的。爲連內各部分之協同動作。並與步兵重兵器及砲兵協同動作。欲達此目的。必須各下級指揮。熟悉步兵輕重兵器之運用原則。及戰時連絡方法。又應通曉姊妹兵種（卽步兵重兵器與砲兵）之彈藥裝備。及其性質等爲要。

嚴密之制式訓練。爲步兵連在戰鬥中。具有戰鬥能力之基礎

。在夜間及濃霧中演習。爲訓練中之重要部分。
各士兵均須熟練。將砲或迫擊砲運入陣地。及毀壞此等武器之法。

步兵連與步兵重兵器。及他種兵器之協同動作。應按照計劃練習之。故訓練之時。亦與戰時相同。各兵種指揮官之協同工作。爲萬不可少之事。

在練習中。若缺某兵種。應竭力設法假設之。若不能假設。至少亦須述明該兵種之效力。

第二 連之隊形

甲 通常用之密集隊形

一二九 連成密集隊時。連長用口令或記號指揮之。此外則

用命令指揮之。連長之位置。可按需要情形。自行擇定。倘連長離開本連。不能直接指揮時。例由連內資深排長代為指揮。若感覺本連將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

則連長須歸本連。

一三〇 連分三排。

爲養成團結力起見。各排各班之士兵。不可任意改隸他排他班。縱令有時某排之人數較少於他排。亦不宜輕於改變。惟各排之人數。不足三班時。則可將該連組爲兩排。各排由連之右翼起。定名爲第幾排。或按各排長之姓氏而名之。某排長指揮某排。由連長指定之。

當戰鬥時連部須至連長之處。

連部兵力爲。軍士二名。號兵一名。傳令兵六名。馬夫一名。必要時由各排派兵增強之。

一三一 連之密集隊形如左

三列橫隊(第十七圖)

行軍縱隊(第十八圖)

上述隊形在原地不動時依下列口令而編成之

『成二列橫隊——集合』或『成行軍縱隊——集合』

連教練

一三二 橫隊爲日常整列所用之隊形各排並列連部在右翼排之左翼

一三三 戰鬪行李於行進間在連之後尾跟進在戰鬪中接連長之命令行動

一三四 軍械兵士。應跟隨戰鬪行李行進。

連之隊形變換

一三五 由停止間(隊形變換)

(甲)由三列橫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便步——走』或『向左』

『右轉』『便步——走』

(乙)由行軍縱隊變成三列橫隊

口令：「向左成三列橫隊——便（齊）步——走（快跑）」

一三六 由行進間（隊形）換

（甲）由行軍縱隊變成三列橫隊

口令：「向左（右）成三列橫隊——走（快跑）」

實施：按一一四條丁款要領實施之

（乙）由三列橫隊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走（快跑）」

實施：按一一四條甲款合理實施之

（丙）由行軍縱隊成二路縱隊

口令：「向左（右）成二路縱隊——走（快跑）」

實施：一一四條乙款要領實施之

(丁)由二路縱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走(快跑)』
實施；按一一四條已款要領實施之

(戊)由行軍縱隊成一路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一路縱隊』

實施；接一一四條丙款實施之

(己)由一路縱隊成行軍縱隊

口令：『向右(左)成行軍縱隊——走(快跑)』

實施；按一一四條戊款實施之

第二章 戰鬥教練

第一節 通則

一三七 戰鬪法者。乃軍隊完成其任務之法也。其任務不外兩種。一爲迫敵棄其陣地。（攻擊）一爲固守自己之陣地。（防禦）故戰鬪法。僅有攻擊及防禦而已。如兩種戰鬪法。全軍意志。必須一致。始能收連合兵種協同動作之效。若下級指揮。各自爲政。則萬難協同動作矣。

戰鬥方法。依下述各節練習之各種典範。均有活動之餘地。無一定之限制。故在一切情況之下。自原則言之。攻守方法。仍可云大致相同。

惟其實施之步驟。則各處不同。因種種環境。例如地形。氣候。時間。精神等。以及彼我兩軍之火力。均有關係。沙盤練習。可增進作戰智識力。並爲判讀地圖之先導。

新九班制步兵連

戰門
教練

各個教練之部

第二節 各個教練

一三八 新式兵器效力之增大。在交戰中。限制密集隊形之使用。及指揮官之直接指揮。均較前爲甚。且迫使戰鬥之軍隊。須在遠處疏散。故須要求各戰士。受完全之各個教育。

一三九 各兵士在戰鬥中。用火器或白刃肉搏。依其精神體力。及習尚等之發展。而達其優勝目的。

應養成各兵士爲戰鬥部隊之自立份子。具有攻擊衝鋒之精神。及完成其體育及兵器運用上之教育。具有堅強忍耐之意志。並備有戰術上之知識。機警靈敏之能力。自信決斷之精神等。

具有此種性能之兵士。始能望其在戰鬥中。不作無規則的動

作。而各盡其任務。並明其目的。與他兵種協同。以達指揮者之意圖。

一四〇 兵士之各個教練。應於全年中按步施行之。

一四一 教練之初。卽應喚醒各兵士。使其明瞭各種步兵兵器之協同動作。方能收得效果。欲明瞭戰鬪中攻守方法。須先用已受完善教育之小部隊。在野外實際指揮。以說明之。在散開隊形中。必要時准各兵士談話。並無須在一定之地位。及爲規定之動作所束縛。最初之練習。可用簡單之服裝。嗣後逐漸增加。至用全份武裝練習。

一四二 各兵士應習各項如左。

一 地形之判斷。及其利用。與偽等裝。

二 目標之窺見。與認識。及指示。(所謂目力練習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五七至一五九條)

三 在各種姿勢中之目測距離。(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七四至二八一條)

四 步槍之應用。與射擊學之綱要。(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章)

五 輕機關槍之應用。

六 手榴彈之應用。

七 對敵飛機及戰車之處置。

八 襲擊之利用。

九 土工器具及鐵絲剪之使用。

十 突入敵軍陣地法。

十一 防禦工事之設置。

十二 黑夜及濃霧時之舉動。

十三 充當斥候與監視兵及傳令兵時之舉動。

十四 戴防毒面罩時之動作。

十五 判讀地圖與在野外辨別方位法。

一四三 輕機關槍手特別應習之事項如左。

一 在各種地形中。使用兵器法。例如在地面上。彈痕地。
。(漏斗形彈痕地)房屋之內。牆壁及圍籬之後。樹上及
房屋頂等。

二 修築地形。利用各種輔助方法。以資增強輕機關槍之

威力。並迅速造成簡單掩體及槍座。

三 由此掩體匍匐。或潛行赴彼掩體法。

四 遠距離之攜帶轉機關槍法，及在困難地形中，與夜間及戴防毒面罩等時之攜帶輕機關槍法。

五 越過障礙物法。

六 靈敏而毫無顯露之輕機關槍入陣地法。

七 迅速及乘敵不意射擊，完成嚴厲的射擊軍紀，在各種姿勢迅速整理射擊障礙。

一四四 練習判斷地形，應在利用地形之先，蓋兵士須先知地形之種種形式，掩蔽方法，與地形之名稱。及對於兵器應用所生之影響，與明瞭功效利弊，然後方能利用地形也。

一四五 開始練習利用地形，由站立，跪下，臥倒各種姿勢，或自運動中用便步或跑步行之，並由敵方地區內之目標點或中間點，窺伺我軍行動以證明之，然後繼續練習小凹地，及各種掩蔽物之利用，潛行或匍匐運動。以及彈痕地內之前進，最後則練習躍進，又須學習靈敏利用地形，藉以減輕敵火效力，欲達此目的，必須明瞭各種兵器。及其子彈之功效。其應知之事如左。

一 掩蔽物對於敵人視線，於兵士有何利益，（敵人不能施行精確瞄準之射擊，只得施行散佈射擊。）

二 如何能避免敵之視線，或使敵人視察困難，（由於縮小目標。停止一切運動，完全掩蔽。並顧慮所在後方之

情形，光線、及蔭影。）

三 何者爲步兵最重要兵器，（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小加農砲，輕迫擊砲，中迫擊砲，步兵砲，手槍，自來得手槍，擲彈筒，槍榴彈，手榴彈。）子彈種類及目標，砲兵最重要之兵器，子彈種類（効力及彈道亦屬之）及目標。

四 飛機之種類，及其武裝與任務。

五 戰車之任務，及其武裝與編成。

六 騎兵之任務，及其戰鬥原則。

七 瓦斯彈之應用及効力。

八 對各種敵火之威力，應如何利用地形以避免之。

避免步兵火力（步槍機關槍及手槍）法。

避免榴彈及手榴彈火力法。

避免迫擊砲火力法。

避免砲兵火力法。

發現敵軍飛機時之行動法。

發見敵軍戰車時之行動法。

對於敵人騎兵之行動法。

被瓦斯彈射擊時之行動法。

九 用土，木，磚，鐵板：等材料作掩體，對於各種兵器必需之厚度。

一四六 關於地面上之觀察，認明隱藏之敵人，或前進之敵

人情，必須有良好之目力，故宜時常練習，尋視目標，並逐漸增加其距離，又關於目標之種種顯明程度，目標在顏色配合之地面，及其背景之光線，並對於一切可疑之運動，均須注意，同時兵士可學習對於敵之觀察，所應採取之動作。

在無掩蔽之地形中，行長時間之射擊，則惟有倒臥爲宜，故應用臥式，以練習認明目標及觀察，與使用望遠鏡等。

將槍置於土囊背囊等物之上，可使瞄準容易，指揮者並能迅速檢查所示之目標，是否瞄準精確。（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四五至五一條）

對於射擊不良之兵士，於教練時，常行利用檢查瞄準鏡，以矯正其瞄準之錯誤。

一四七 新兵入伍不久，即發給步槍，使其對於步槍運用之初步原理，能及時熟習，並時常向其講明該兵器之能力，及瞄準之方法，瞄準點之選擇，務期每放一槍，必須精確命中，雖快放時，亦力求瞄準勿訛。（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九二條）

各個戰鬥射擊預習，務於各個教練時，特別精密施行。（參照步兵射擊教範第一五五至一六二條）

一四八 使用手榴彈之訓練，須及早開始，務求於短時間內，令各兵士熟習其運用之法，尤須使其知該項兵器，僅爲步槍之輔助兵器，而不能以之代替步槍。

一四九 兵士須學習敏捷越過種種障礙之法，是種練習，不

求齊一，只求迅速敏捷，毫無響聲，或須練習剪斷鐵絲網法，及利用集團裝藥，或直列裝藥，施行爆破之法。

一五〇 教練之初，即須詳告各兵士者，乃交戰時必有敵軍飛機出現，施行強力偵察，與戰鬥動作，俾實際發見時，各兵士毫不驚訝，故用寫真、圖畫，或用飛機實行表演，或演講時，使用幻燈片等，均可助兵士想像實際之情形，兵士須學習擬合地形，以避免飛機之視察，及攝影偵察，兵士服裝之顏色，須與地面及背景無顯著區別，方為有益，樹木樓房及片雲等之形，均能令敵人不_易精確瞄準，而堪使各兵士之掩蔽，地形中一切孤立之天然物體，如土堆，堆集之行李，成行之槍架等，均易為飛機中之攝影器所攝入，而招其注意

。兵士必須明瞭者，爲飛機施行甚速，對於地面上小目標，施行射擊，祇能偶爾命中，不足爲慮。

我戰車參戰時，關於各兵士之動作，亦須講明，如本軍戰車隊，在步兵進攻之先前進，並已突入敵人陣地，則步兵必須迅速決定，利用戰車前驅，速向敵人猛進，期於敵人步兵與砲兵，尙未行抵抗以前，能得到強大精神効力。

在敵人戰車攻擊時，我兵士可令其駛過，而向敵之步兵射擊，至敵之戰車，則由我之砲兵與飛機，或步兵重兵器小加農砲以制壓之，須知戰車實質之効力，實不若其精神効力之大，幹練兵士，決不因戰車而驚駭，而消失其戰鬥任務。

一五一 乘敵不意之動作，與對於戰鬥結果之關係如何重要

，在各個教練及野外演習時，已應講明，故在兵士戰鬥動作中，儘可能力作襲擊舉動，凡敵意料不及之地點，（由樹中或房頂空隙）與時期，而忽然射擊，亦爲各兵士恆須努力之事，在敵人射界內，向前運動，務須靈敏，至於迅速隱蔽，均須乘敵不意，令敵不及使用其兵器。

一五二 向敵前進，應用種種地形隊習之，練習之地段，應改造使與戰區相同，（設置毀擊之壕溝，障礙物，彈痕（漏斗形彈痕）（牆垣等類）。

在演習時，可用單人及機關槍之假設敵，見對方前進兵士有不合法者，則用射擊以警示之，前進之兵士，必須學習，對於假設之敵人，迅速利用其兵器射擊之。

攻擊之法，應及早教練，攻擊時藉我軍輕機關槍步兵重機關，及砲兵等火力之掩護，使突擊班靈敏向敵前進。使用其步槍手榴彈，與敵交戰，終以白刃而作決戰，凡遇有必須用其射擊兵器，以補助他種兵器効力之處，則兵士應隨時使用之，兵士前進之時，若於其所屬班範圍之內可行，而又於其攻擊志願無礙。當力求免爲敵見，若敵火甚強，則兵士被迫而由此掩蔽至彼掩體以前進，教練不久，便可令多人協同練習，使各兵士作不定式之躍進，而練習用火力互助，應養成兵士能發揚火力，同時又能善尋掩體，尚有須向兵士講明者，乃他兵種，如重機關槍，小加農，迫擊砲，及砲兵，可恆由其後方超越射擊，而輕機關槍及步槍，或由其近傍之間隙射

擊，至於超越射擊，祇能施行於階級式，而高低差甚大之地形，偶一如立耳。

兵士又須學習利用他兵種火力之掩護，在敵火中前進，盡力之可能，接近我砲兵及迫擊砲之射擊地帶，若砲火向前移動，即須隨之前進，且須學習利用手榴彈，及迫擊砲彈爆發之瞬間，及因爆發而生煙塵，猛力前進，或利用敵軍機關槍發生障礙時，而迅速前進，若敵力有開始紊亂之微候，例如敵火弛緩，敵之兵士紛紛逃避等，各兵士即可無所顧慮，向其突擊，蓋對於已搖動之敵人，固當毅然施行一切手段也，對於通過敵火猛烈射擊之地段，或滿佈毒瓦斯之地段，以及不顧慮一切，通過長距離之困難地段等事，均須特別練習。

一五三 在火戰中，各兵士須一方努力構設槍之依托，一方構設對於敵火之掩護，以期增進我之火力，而減輕敵火效力，換言之，及鐵鍬與步槍相輔並用，凡暫時不加入火戰之兵士，則隱於掩體內，必要時且可變換位置，但暫時停止掩護後方之兵士，若有必要時，必須能隨時迅速加入火戰，一切掩體，若有可能，當盡力增修堅固。

土工器具之關係重大，務於野外練習之初，即向兵士講明，其應用法之尤要者，為臥倒時之使用，故尤須特別練習，演習之時，分作敵我兩部份，尤為有益。

一五四 若某班利用輕機關槍，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等之火力掩護，達到突擊地位時，即須施行突破，各兵士必須學習

，迅速跟隨其他兵種向縱深地帶所移轉之火力，繼續行進，使用手榴彈，迫敵隱於掩體之內，卽刻揮以白刃，高喚殺聲，斷絕敵之抵抗思想，若突破已經成功，則用火力殲滅逃避之敵軍，按命令方向，繼續向前突進，或設備已佔領陣地。以防敵人反攻，此二者須視戰鬥任務，及情勢而定，尤須使兵士明瞭者，乃初突破敵陣，尙未可言勝，務須節節進攻，若猝然在近處，發現敵人，務須決然向其攻擊，使敵陣完全貫通突破，敗潰無餘而後已，各兵士又須盡其所有之力，猛勇繼續追擊，使敵無喘息之暇。

一五五 對於有設備而院守堅固之敵軍，施行政擊，及陣地戰時，須要特別練習，卽如由突擊陣地出發之邁進，敵軍陣

地之突破，壕溝內須用步槍，及手榴彈之交戰，用白刃相搏等，在此種時機，砲兵及其他種輔助兵種，往往不能直接援助，必須依賴其自己之力量，及各個兵士之勇敢。

一五六 任防守時之兵士，必需固守其指定之地區，至完全擊退敵兵爲止，或犧牲而後已，恆須在極猛烈之敵火下，戴防毒面罩，死力支持，若敵人攻擊，則不顧有無掩體，或敵軍飛機在空中環繞，依然使用其兵器鎮靜射擊，欲保全軍人之榮譽，當患難之時，萬不可捨同胞於不顧，且必於萬不得已，及絕無收效之希望，依然努力防禦，必須各兵士能堅忍抵抗，方能獲得本軍之救援，以轉敗爲勝，倘未作強硬抵抗，遽陷於敵手，乃軍人之大恥。

在防禦中之各兵士，亦有須完全依賴本身之時，故對於戰況，必須了解，且須能自動使用其兵器，防禦時，步槍仍爲最良之利器，若敵人來至切近之處，然後使用手榴彈，砲兵迫擊砲步兵砲小加重機關槍等，由後方超越射擊援助之，輕機關槍與散兵，則由其空隙射擊。

對於敏捷使用土工器具，以修築或增強防禦陣地，及設置偽裝等，均須練習。

一五七 下述數事，必須時常特別練習，方能動作得宜，卽如在夜間天然及人工霧中，落雪之暗，拂曉之際，薄暮之時，探照燈光之下，及照明火箭之中，照明傘光之下等是也，在此等時機之必須審慎思慮，寂靜無聲。尋聲探跡、關於此

種訓練，須及早開始，先於薄暮時，在熟識地形中練習，漸次於完全黑暗中，並在生疏地形內練習，俾耳與目，均將黑暗中之變化狀態，漸次練習，惟應行注意者，乃濃霧之時，一切聲音較難通過。對於各種響聲之辨別，亦須練習，在夜間對於人員，物體，地物等現狀變化，均應講明，又須注意地面，距離，氣候，光線等之關係，（在月光及照明彈光探照燈光下之關係亦須顧慮）應練習在日間記憶地面之形勢，以便在夜間之判明地位，望星宿方向，及利用指南針，以判斷方位，以及對於敵軍發光劑之動作等。

兵士攜帶各項武裝器具，當行動之時，毫無響聲，尤須練習之。

一五八 斥候勤務，要在能潛行接近敵人，並能襲擊敵軍之警戒兵，所應熟練者，如通過矮樹及其他困難之地形，匍匐輕過擊毀之壕溝，及彈痕地區等。

藉手榴彈及步槍之掩護，將敵障礙物隱匿除去，或設法通過之，利用樹木之攀登法，與閱看地圖，及使用指南針等。

觀察及判斷各種徵兆痕跡。

認識及觀察敵人，並按其意志與兵力，而判斷其舉動等項，各兵士尤須學習者，爲充當斥候時，須能將其觀察之結果，簡明記轉，或作口頭報告，或記入地圖，或繪成草圖，其他一切詭詐。（例如手與面之塗黑，以草包裹軍帽，用敵國語言呼喚等，）均可利用，至於可代兵器之物，如小斧及鐵鍬

等，均可利用，尤須乘敵之不意行之。

監視兵應受精密觀察地面之教育，關於目標之認識，目力之靈敏，練習利用地形之技能等，尤關重要，且須兼能監察鄰區，按其窺察之情形，而判斷敵軍之舉動，至於將其觀察結果，向後方報告，可利用預行約定之記號。傳令兵須鎮靜無恐。具有利用地形之智能。尤須耐勞而誠實，雖遇敵軍火力壓迫，及疲勞特甚時，亦不得延誤其所負之任務。

關於此種重要而困難之勤務，最好先擇機巧者練習之，漸次訓練全體。

一五九 兵士之一切動作，亦須令戴防毒面罩練習之，戴面罩須力求迅速。

一六〇 運傷兵赴後方，乃看護兵之專責，若無連長命令證據，仍屬厲禁，如受傷者尚能行走，但必須醫療，應攜帶其武裝而行，當陣地戰時，應向其長官報告之。

一六一 對於飲食、子彈、器材等之搬運，可指定人員，離開戰地辦理之，倘敵人於此時進攻，則任搬運之人員，須急速歸連服務，此種任務，必須忠於責任及勇敢者。離開原屬部隊之兵士，應報告所在附近之軍隊，並隨同加入戰爭，惟須請其所加入之部隊，給以書面證據，凡兵士於交戰之時，若無充分理由，而逗過戰線後方者，以脫逃論，應處以死刑。

一六二 倘已盡其所有能力。而終被敵俘虜，則應保持其名

譽，關於我軍情形，雖表面不關重要之事。亦必祕而不言，蓋如告敵以我之軍隊兵種指揮官之姓名，士氣如何，攻擊命令之概略，衛生情形，換班時間，兵力宿營地，砲兵陣地，指揮官之所在地等，均於敵軍有莫大利益，而我軍則因之受重大損害矣。

新九班制步兵連

戰門
教練

班
教
練
之
部

第三節 班教練

第一款 射擊

一六三 班之火戰，在中距離（四百公尺至八百公尺）近距離（一百公尺至四百公尺）與最近距離（一百公尺以內）行之。

一六四 火戰之主力為輕機關槍通常祇能在中距離輕機關槍毀壞或輕機關槍之火力量不能將目標制壓時則以步槍組之火力量替代之或增強之。

一六五 步槍組施行各個射擊或指導射擊由班長規定之。

一六六 各個射擊，由班長命令之，下「輕機關槍各個射擊」或「射擊班各個射擊」或「全班各個射擊」之口令後，受令之人，即可開始射擊，在未命令開始射擊之先，如最近距

離，有特別良好目標發現，亦可自行射擊，當各個射擊。選擇目標與表尺及瞄準點，均由散兵自任之，輕機關槍擊手或步槍兵，對於運動目標、或特別困難目標，尤其對於單獨而轉瞬消滅之目標，必須射擊之，但關於射擊動作，距離及分火。班長亦須盡力掌握之，對輕機關槍，尤須特別注意。（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三六至二三七條）

一六七 施行指導射擊，應就現地將目標之方向及位置，簡明指示，並解釋其疑點，俾散兵得以迅速發見之，如不能望見目標，可指示某地帶或某地點，惟此項指示，班長務須在掩蔽地行之爲宜，迨本班既入陣地，各人即目測距離，並將其結果報告班長，例如「目測距離二百公尺」再由班長決定

適用之表尺，（瞄準點參看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一一以下各條）若因兵器之特性，或地位之關係，或觀測射擊之結果，有更改表尺必要時，各兵士亦可變更表尺。

一六八 不參加火戰之士兵須完全掩蔽或靜臥於彼之偽裝後或繼續向前躍進依班長命令行之。

輕機關槍組同時有掩護輕機關槍側方與後方之任務並須隨時應第一兵之手勢或呼喚向前搬運彈藥對於已用罄之空彈夾於輕機關槍變換陣地時須將其拾起重行裝填

一六九 口令舉例

甲、關於輕機關槍分班射擊之口令

『輕機關槍——目標——村莊左方樹叢內敵人機關槍——關於——六百公尺——點射』

乙、關於步槍分班射擊之口令

『步槍組——目標——前面青草地——向石碑左右敵人散兵射擊——三百公尺——齊放』

丙、關於全班射擊之口令

『第 一 班——目標——前面某村緣敵人散兵——輕機關槍向塔右——指示敵機關槍點射——四百公尺——齊放』

一七〇 指示目標，以散兵能望見者爲限，例如「某廟右方圓樹旁墳的地」或「某橋左方之第二樹叢」不可指種敵人陣地的右翼或左翼等

一七一 散兵射擊之速度，由散兵自決之，最要者每次發射，務須確實，節省彈藥，爲第一兵（輕機關槍手）特有之責任，縱令射擊速度加大，而瞄準及發射，仍不可倉皇，關於鄰近之散兵射擊動作，應互相援助。

輕機關槍，對敵人機關槍與其他重兵器。以用極短之點射（三發至五發）爲常例，在戰鬥間亦可以瞄準各個射擊行之，如不能望見目標，第一兵可選擇一地帶或地點，作爲瞄準點，用極短之點射射擊之。

對於特有益益之目標，（躍進或退却之散兵，與進入陣地之重兵器及乘馬者，）與將行突擊之前，可用較長之點射。

一七二 火力分配，常在班長掌握中，如欲射擊速度減小或

增大，則發「慢放」或「快放」之口令。良好之第一兵，對於輕機關槍，射擊能自行指揮，又依彈著之觀測，可用「好」「稍高」或「稍低」之呼聲，以指導射擊，並應監視射擊軍紀，關於節看彈藥，與注意適時之彈藥補充，及與排長取適當聯絡，若指示目標甚為困難，或第二兵對於目標，尙不明瞭，班長可自用輕機關槍，向目標行數發之點射以指示之。

一七三 如為特別目的，（例如襲擊）班長亦可保留急襲之射擊開始，在各項射擊準備完全後，再下「散兵發射」之口令，或用呼聲或用口笛，以開始射擊，但不可形成不瞄準之亂射。

一七四 在臥射時，如無適當射界，亦可用土工器具。將地

勢墊高，使槍得有依托。如有荆棘等遮蔽射線。卽利用刺刀，或土工器具剷除之。

一七五 散兵射擊之中止，用口令行之，如「王班暫停」斯時應由各兵士大聲傳呼之。

聞「暫停」口令後，射擊及裝鎗動作，立即中止，並給對靜肅，以注意此後之命令。如仍對原有目標，繼續射擊，則用口令「王班繼續射擊」，如不必繼續射擊，卽對於已經停止之裝鎗動作，再發（裝子彈）之口令，兵士卽完成其裝填，以候此後之命令，如不繼續射擊，而令其作他項動作。須先行保險，如未指明部隊不可下「暫停」口令或遞呼之。

一七六 班長之命令或口令，如不能貫徹，（用防毒面罩時

一則由兵士遞次傳達，或用記號，或用紙片行之，在命令或報告中，須示明由何處發，交與何處，常因命令之授與，而有暫時停放之必要。

一七七 與低航飛機戰鬥時，第二兵即仰臥於地，將輕機關槍取對空發射姿勢，在野外常易覓得便於此等發射之地位，如利用墳地牆垣樹身等，射擊飛機時，必須避免敵人之地面觀測。（此項射擊參看步兵射擊教範第二五四至二六〇條）

第二款 戰鬥方法

一七八 班長之戰鬥任務，隨時由排長授與之。但在排之戰鬥範圍內，常有獨立處置之必要，故為班長者，須由自己之觀察，或散兵之報告，隨時明瞭情況之變化。

甲 攻擊

一七九 在攻擊時，首須使輕機關槍之等一射擊陣地，盡力接近敵人，其次應運用班之活潑突擊力。務須不受損失，接近敵人，以期制勝。是爲機長之特別技能。

在輕機關槍或步兵重兵器，及砲兵火力掩護之下，留意利用地形，以達到上述之目的，爲班長者，須使本班在排範圍內，迅速向前，而不受無益損失，則其功效，自愈加大。

一八〇 爲利用地形前進，故班長常須離開本班。親身上前，利用較高地點，從事偵察地形，而用記號或呼聲以指揮本班行動，最前方兵士或代理班長，須與班長取聯絡，當班長偵察地形時。班須有適當之掩蔽。

班長應按照地形，擊換適宜之隊形前進，使本班人員，不爲敵火所損傷，地形掩護愈少，則敵火愈強，此時爲班長者，愈須將其班疏開，或分開至極小單位，例如分爲輕機關組與步槍組或突擊班，「見第七九條」被監視之地區，僅能以單人通過之，並須時常變更地點，忽而潛出，忽而隱藏，此時班長對於本班兵士，尤須確實常在掌握中。

一八一 善用鐵鍬工作者，能增加地勢上之掩護，急進之掩體，亦有價值，雖在短促時間之停留，班長亦不能避却繁難，而置鐵鍬於不用，然班之前進銳氣，亦不可因此有所妨礙，如班不再向前進，卽利用原有之掩護物，或再事修理之。又對於設置僞裝，不可忽視，卽惟一之樹枝，一束之草，亦

能掩蔽敵目，若在野外之獨立樹叢之後，以尋掩護，則爲錯誤，蓋此等物體，對於射擊，無可掩蔽，且吸引敵人之射彈，對敵人飛機上之地面觀測，亦須注意，有相當之掩蔽。

一八二 地形愈開闊，本班愈與敵人接近，則向前運動，愈須藉火力掩護，抵抗本班之障礙，一經明顯察覺，班長卽指揮輕機關槍，向該障礙射擊，并用暗號暗光號，報告於排長副排長與戰鬥羣羣長。

班長常利用下列兵器之援助，或在敵人中止發兵射，迅速向前行進，有時全班突進，常爲必要，班長必須注意，勿使本班各個兵士向側方分散，以致妨害本軍機關槍之射擊爲要。

一八三 如排長對於射擊開始，不必自己保留，應由班長命

令之，但在不能展望之村落，或樹林中，或發現特別利益目標，或與敵人忽然衝突，各士兵不必候令，即行射擊 見第一七八條」

一八四 輕機關槍之開始射擊，通常在有效距離內行之，（對於小目標。應在八百公尺內，見第一七六條）當本班或隣班，需要輕機關槍火力掩護，或敵人以火力壓迫本班，或發見有利益目標，即開始射擊。

一八五 步槍之指導射擊，對於掩蔽良好之敵，在六百公尺以內，方為有效，若對較高而深之目標，在六百與八百公尺之間，或較遠之距離，（八百公尺以外者）皆可收效，班長對於展望困難之目標，輕機關槍不能射擊時，可用步槍之指

導射擊，或以之代射擊中止之輕機關槍

不規則之各個射擊，亦可行之。（見第一七六條）

對於飛機，用指導射擊，使用多數彈藥，在一千公尺內可以收效，對低航飛機（高度五十至百公尺）可以精確瞄準之各個射擊，使之逃往高空。

對於小目標之各個射擊，惟在近距離，能命中有效，但為將敵壓迫於掩體之內，或以多數連續之各個射擊，以求命中，在中距離亦可有效，各個射擊，對於不易瞭望，成僅能暫時目見之敵人用之。

班長有時以輕機關槍射擊，成使一二超等射手狙擊兵，射擊，所收效果，與全班射擊相等，此時其餘散兵，盡行掩蔽，

即可掩護班之突擊力，又予敵人以狹小之目標，用望遠鏡，可使班長及散兵，容易找尋隱藏之敵人。

一八六 設敵人已確識此處為輕機關槍。並曾受擊之猛烈射擊，班長應即變換陣地，若不為敵人所見，可用以欺騙敵人，且須與比鄰之輕機關槍，梯次變換，以收互相援助之效，但輕機關槍時常變換陣地，頗妨礙射擊效力，宜特注意。

一八七 利用地形及他兵種之援助，或使用鐵鍬，不可因此使班之前進銳氣，受其妨礙，為班長者，宜振作精神；常存努力接近敵人之意旨。

班愈接近敵人，即注意愈益緊張，用精巧方法，速射敵人。苟有尙敢昂頭者，須射殺之，當各個兵士利用地形，匍匐旋

滾，向前突進時，其他兵士，須以火力掩護之，在突擊之前，輕機關槍應向突擊地點射擊，或向控制此處敵人射擊，如當時情狀許可，班長可使射擊班協同施行射擊，突擊時，班長應在本班之突擊部分中，輕機關槍以不危害本軍爲度，應連續射擊，迅速跟隨本班前進，有時班長可使輕機關槍，向敵人企圖施行逆襲之地點射擊。

一八八 班長於距敵最近時，下令上刺刀，實施突擊，由班長之決心行之，或投擲手榴彈，或用口笛，或大聲呼喚以表示之，對於步兵重兵器，應先予以記號，俾可移轉射擊，突擊班應一鼓作氣，進至敵陣。以白刃突擊，高喊殺聲，輕機關槍如不能由最後陣地援助突擊，即隨同本班前進，施行射

擊。

一八九 突擊成功，即佔領新得陣地，隨以射擊追逐逃奔之敵人，輕機關槍速至新陣地，迅速開始射擊，對於突擊之混亂兵士，班長須確實掌握之，並以望遠鏡偵察敵狀，決心此後應如何繼續戰鬥，與隣班及排長須取聯絡，或使突擊班，仍向所示方向繼續突進，抑或取防禦逆襲之設備，須視當時任務輿情況而定，班於突擊後，對於防禦逆襲，須有完全之準備。

在突擊後之瞬間，班長特須審慎動作，努力從事，並須使該兵在此瞬間，不為敵人陣地後方縱深射擊所損害，更宜特為注意，此時常有敵人戰鬥飛機發見，故此種防禦準備，實為

必要。

一九〇 突擊之後，通常即繼續攻擊，以突貫敵之縱深地帶，在步兵重兵器射擊援助之下，與鄰班共同逐次攻擊敵之抵抗巢，並盡力壓迫，尙在抵抗之敵人翼側。

此時輕機關槍，應由前面或側方，續繼射擊敵之機關槍巢與支撐點，突擊班即利用此火力掩護，向敵之側面後面，成正面施行突擊。

一九一 如敵人縱深地帶，已經突貫，即接續追擊，在最前之班，須與退却之敵人不失接觸，班長宜以身作側，使各兵士奮其全力。

輕機關槍應常以二架爲單位，協力合作，此槍射擊，則彼槍

前進，互相援助。

一九二 對於持久防禦之敵，或當陣地戰時之攻擊，第一次突破，通常不由班長之決心，而必須依長官之命令，於一定之時間，全線一致開始動作，此先攻擊，班長常利用夜暗，使兵士進至突擊出發地，一至規定突破之時間，應即率領部下，猛勇前進，欲其攻擊成功，必須與我軍漸次向敵人縱深移動之砲火，（彈幕）密接跟隨，方能阻止敵人殘存之機關槍，（即未被本軍準備射擊時，殲滅之敵機關槍），免其重新加入戰鬥，若敵人猶思抵抗，則宜猛烈擊破之，或直向前猛進，而由在後方跟隨行進之各班，負撲滅該敵之責，因後方尚有機關槍與槍榴彈，能以火力抑止重新現出之敵人也，如因

鐵絲網鹿柴等，尙未充分破壞，不能通過，則用鐵絲剪，或各種炸藥破壞之，以便通過，通過塹壕障礙，（外壕）或用本班攜帶之梯子，或先由敵人外壕之外斜面墜下後，再由內斜面攀上。

一九三 對於戰車之動作，見第一五四條。

一九四 向陣地網攻擊時，各班須在混亂之塹壕中，與敵人肉搏，逐步前進，或乘勢席捲，塹壕戰之制勝要訣，必須最前方之戰士邁進，壓制敵人，敵雖人數衆多，不足懼也，自來得手槍爲班長在塹壕戰時，極有効之兵器，越過塹壕前進，須特別注意，保持原來攻擊方向。

一九五 未列入前線之班，其動作與在前線者無大差異，按

前線各班之動作，向前行進。若發現有利益之目標，且前方各班之中，發生空隙，可由其中間射擊，則須立即加入火戰，班長可使輕機關槍與狙擊兵，由較高之處施行射擊。

其與前線之距離，當視任務與情況，及本班在排戰鬥地帶內之地位，及地形而定，突破時間愈近，則愈須向前，俾突破時，有強大之火力衝突力，對於排長及前線班，須保持聯絡，班長尤須確實明瞭敵人情況。

若前線各班傷亡甚多，或空隙過大，有補充之必要時，班長即自行獨斷，率本班向前，參加戰鬥。對於重大損傷之地點，務宜避免，若與他班之殘餘兵士混合，則由決斷力較強之班長代為指揮之。

在縱深地帶戰鬪時（後方之班，他不必候有他項命令），即須担任前方部隊側翼掩護。

一九六（在攻擊時）班已達到目的。或攻擊中止，班長應立即謹慎處置，以防敵人之逆襲，各士兵固守其地位，已佔據之陣地，不可失陷，對鄰近之輕機關槍，班長須與之聯合「互相援助」並報告排長，要求步兵重兵器與砲兵之掩護。

乙 防禦

一九七 在防禦時，班長對於所指定之陣地，負構築及防禦之責任，其陣地係連接各散兵孔組成，且對於現有之掩蔽物，（例如溝渠與山坡等）凡不吸引敵火與飛機之注意者，務宜利用。

班長指導散兵，構築掩體，與設置偽裝，及確定射界，使陣地更形堅固，先造輕機關槍掩體，再依情況需要，設置預備陣地數處，能使輕機關槍便於側射，更有價值，班長之選擇地位，須能周視其全地段，且須安設偽裝，並可設預備掩體，其餘散兵之位置，須能瞭望近處地形，對敵人遠視，須求避免，通常成梯形，臥於第二兵側方，俟敵人接近，即為之掩護。

散兵依情況需要，當戰鬥開始時，可在射擊陣地近處，完全掩蔽停止，並須能於適當時機，進至射擊陣地，射擊班之散兵，將輕機關槍之彈藥，置於輕機關槍近傍，班長及各散兵，隨即準備掃清視界及射界，（確定距離，並消滅敵人可以

利用之掩體，)班長當注意與鄰班及排長取聯絡。

如爲長時間之防禦，班長卽令設置障礙物於輕機關槍便於側射處所，並將急造之散兵孔及掩體，加以擴充，使各散兵孔連爲一氣，俾陣地漸次形成小野堡，此項工作，及運輸彈藥給養於前方，常利用夜暗之掩護以行之。

凡適宜掩體，良好偽裝，較之建築堅固而易爲敵飛機視察者，爲有價值，(陣地構築一般原則，參看野戰築城教範第一卷第四章。)

一九八 在防禦戰時，班長指揮本班之射擊，與鄰班合作。將進攻之敵人，擊破於主戰鬥線之前面，對於前方地區之步兵兵重兵器射擊地區，常宜注意訊知之，且應沉靜決斷，指

揮各兵士利用地形上之各種利益，必須特別注意者，爲戰鬪前哨，由前方退却之瞬間，不可使退却運動，波及於本班，前如遭敵人猛烈射擊，班可依排長之命令，向前方或向側方避免射擊，決不可向後逃避。

如見敵人向我接近。或因敵人之射擊向前移動。認知其攻擊。班長須即刻指揮散兵，速就射擊線，當敵人衝擊時，兵士不在掩蔽物之內遭敵之奇襲。實爲無上之榮譽。

一九九 如敵人已經突入，各兵士仍須堅守其原位，俾在後之班，得有時開與機會，施行反攻，對於因進攻而混亂之敵人，必須設法殲滅，以柳止其繼續攻擊之進展，雖敵人已由側翼或後方向我脅迫，輕機關槍仍須向各方繼續射擊，以彈

爲止，班長用自來得手槍，其餘兵士用步槍或手榴彈，以抵禦盡之。

二〇〇 若敵人戰車接近，或敵之戰鬪飛機前來攻擊，各兵士應服從班長之命令，沉着動作。如敵人利用天然霧，或人工霧，與塵埃，瓦斯雲等，逼近本軍，則班長不問能望見目標與否，立即開始射擊。

二〇一 班若位置於縱深陣地，其動作由排長規定之。有時可由空隙射擊，以協助主戰鬥線前方之防禦，或以側射抑止突入之敵人，或施行反攻以驅逐之，如遇特別情況，步長亦可參加鄰區作戰。

在近距離間，使敵人尙未覺察我之輕機關槍，對於突擊之敵

人，忽然射擊，極有效力，無論陣地近傍後或後方，發生任何事故，如無特別命令，班長決不可撤退，如敵人已突進陣地，班長須鼓勵兵士，奮勇抵抗，以待預備隊之反攻，（見第二一二條）預備隊尙未來到以前，當堅持到底，與之死戰。如班已將突入之敵擊退，當立即重新設置主戰鬪線，以資防禦，若僅求阻止敵人，則當以火力妨礙彼之繼續前進，班長與鄰班取聯絡，使重兵器與步兵飛機，能識別該班之陣地，並將情況報告排長。

二〇二 如命令退却，實行時，須使敵人毫不知覺，如與敵人密接，地形非特別有利，則撤退須在夜暗行之，適宜之辦法，使兵士各在輕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逐次後退，如輕機

槍被毀，惟有班單獨戰鬥時，班長可規定後退方法，使一部臥倒之兵士，以火力掩護其他後退之兵士，班長則留在與敵最近之處。

二〇三 以班担任獨立任務，如斥候，側衛，戰鬥前哨，及掩蔽等，任斥候之班長，當獨自決心，實行任務，若非用戰鬥手段，不能實行偵察，即應決然與之戰鬥，不可畏懼，（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三章第一四三與一九九條）如担任側方掩護，宜用精巧方法。利用地形，與兵力之適宜分配，使敵不明瞭我之兵力所在，任側衛者，並用遠距離射擊，以阻敵人前進，且可用攻擊手段，可解決此項任務。如任班爲戰鬥前哨，其如何動作，常由排長或連長命令之，

必須能防止敵之各種偵察，如當敵猛攻之時，退回主戰鬥線，爲班長者於此瞬間，必須獨斷決心，在情況不明時，以勇敢決心，最爲良策，如將班撤退，班長須引導兵士，以靈敏方法，通過本軍主戰線前之防禦射擊地帶。

任班爲戰鬥前哨時，對於敵之猛攻，有時必須盡力保守其地位，在此等時機，可依砲兵火力，與步兵重兵器火力之援助，爲明瞭敵人情形起見，亦可委班以偵察之責任，使其向前突進，（參看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十章第三五七條）在退却與持久戰時，任斥候與戰鬥前哨之班，卽負有掩蔽之任務。

二〇四 在戰鬥時，班長於適當時期，要求補充彈藥，並監

視戰藥之消耗，與注意檢取傷亡者之子戰，「見第一八四條」

班
教
練

170

新九班制步兵連

戰 鬥
教 練

排
教
練
之
部

第四章 排教練

二〇五 戰鬥時，各班雖有分離之必要，然班長之指揮，終爲重要，排長之重要任務，爲督率各班，按照連長之命令，且協同他兵種一致動作，在交戰之前，排長務須向其部下，述明所受之任務，並按形勢之變化，應規定補足或變更各班或戰鬥部隊之戰鬥任務而指揮之，對於受有重要戰鬥任務之班，有時須排長親自指揮，進攻時排長之責任，在於督率各班，突擊時，則盡引導之責，防禦時，則爲堅持固守之主體，或爲反攻之指揮者，排戰鬥中，輔助排長者爲排部，見「第一〇一條」且於必要時，爲最後之武力。

第一 攻擊

甲 搜索

二〇六 派遣搜索，通例爲排長之事，然排長亦恆須自動派遣斥候，前進時須防被襲，排長例須派最前班中之士兵數名先行，以充監視兵，藉資保護，（監視兵見第一六二條）惟須給以相當時間，以便此數人與本排取得相當之距離，彼等不可過於分散，以彼此易於呼應爲度，此於開始射擊時，又得妨礙己軍之火力，若彼等與敵相遇，用預定之記號，或派人向後方報告，倘情形緊急，則發槍以代報告，監視兵已盡其任務之後，卽歸還本排之內，然該排恆有不顧慮監視兵，其逕由後方發射者，在此種時機，各監視兵應尋覓掩體，暫行停止繼續觀察，以待前進之各班來到，必要時可構築掩體

○ 排長恆須率排部迅速前進，以便親自觀察，若猝然與敵發生衝突危險時，或在強烈之敵火下時，則即歸還本排。

二〇七 向敵方行進時，若情形許可，排長可令用密集隊前進，至於應用何種隊形，視地形為準，在運動及停止時，排長應注意對空掩蔽，及對飛機之戰鬥，并嚴密警戒，以防襲擊。

乙 疏開

二〇八 疏開之時機，見第一二二條。

疏開時，排長須宣示該排之戰鬥任務，若有充分時間，關於本連之戰鬥任務，戰鬥地帶，以及同時加入作戰之步兵重兵

器，及鄰軍之任務，均應宣佈之，（疏開命令及其他各點，見第一二三條。）

排由各班復誦任務之後即「疏開」，之口令向橫寬及縱深疏開。

二〇九 若當例外之時，一，單獨作戰，排長須自行命令，發給彈藥，槍榴彈，及擲彈筒，手榴彈等，並指定戰鬥行李之地位，（見第一二三條）

二一〇 排疏開之一例

甲、第一排担任第一線時：

「敵人在某村北方高地上——本營初應佔領某村之北緣第一連在道路之右本連在道路之左前進——第一排在右前方第

二排在前方』

『第一排——方向——高樹叢——疏開前進』

『第一班派兵二名爲戰鬥偵探搜索前進』

第一班在戰鬥偵探後爲第一線「基準班」

『第二班以一百五十步距離向右八十步梯次跟進——第三班

以同樣之距離向左一百廿步梯次跟進——余在第一班後』

乙 第一排在連中央後充預備隊時

『敵人在河之彼岸高地——距離三千公尺——敵之砲火在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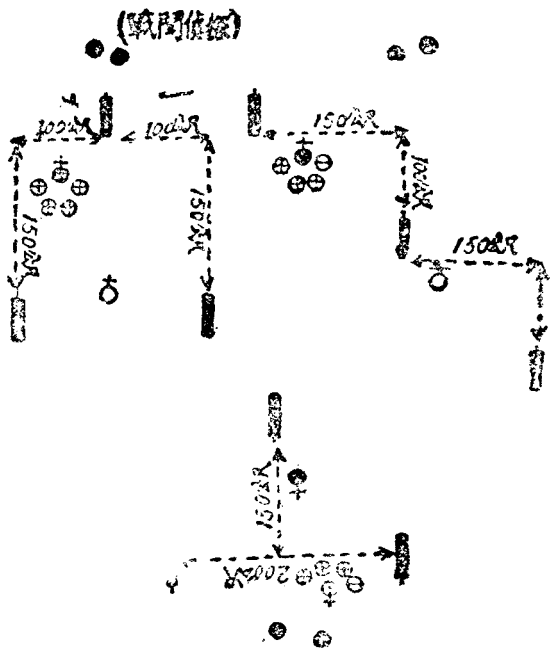
前地——本連以第二第三兩排爲第一線向敵前進第一排在連

中央後於此山谷中疏開跟進——第一班爲基準班在山谷之右

傾斜面上前進——第二兩班各取八十步距離跟進——余在第三

「一班之前」

圖 第



丙 散開

二一一 散開之時機，見第一二四條。

二一二 排長對於各班之散開隊形，通例由各班長自行選擇，若能顧慮當時之形勢，使本排各部份，避免敵火，極力接近敵人，（若係在不利之地形中，至少須令敵人射擊困難），且使機關槍能穿過各班空隙，繼續射擊，則可謂選擇適宜，全排各部努力接近共同之攻擊目標，有時可移入鄰班之攻擊地帶，排長應負之責任，在注意其部下，不失其攻擊目標。

二一三 基準班，須使本排各部，能協同動作，並與鄰軍確保連絡，且於展開之後，亟向敵人前進時，易於保持所命令之攻擊方向，但戰鬥開始接，不可阻礙任何部分之前進，在

戰鬥之際例以攻至最前方之班爲基準班。

丁 射擊

二一四 關於火戰及射擊開始，見第一八七至一八九條，倘排長欲乘敵不意，則保留射擊開始，射擊指揮，通常委之於各班長，但對於該排應射擊之重要目標，若察知各班，未能充分射擊，或班長之射擊指揮，不適宜時，排長應隨時干涉之。

藉報告及記號，可將隨時變化中之重要目標，令各班射擊之，總使各班之射擊前進，完全一致，若排內配有少數步兵重兵器，使之担任特別戰鬥任務時，「爲加強排」則排長應按戰鬥教練第四節動作，對於加強排之命令及指揮，宜特加注

意，各班在班長附近，利用地形，各自設備工事，務須用不規則之間隔，並佈置相當之縱深配備，以減弱敵火之效力，見第二十二圖。

二一五 前進以各班或單人行之，乃爲通例。

倘因敵人已輕動搖，應盡力利用火力掩護，或利用地形前進，排長則令排之大部，或全排躍進。

若某處因散兵過於擁擠，（例如在窄狹之掩體後）致受損失，則排長應令成較稀薄之隊形，另抽出一部分兵力，作爲繼續進攻間，必不可少之預備隊。

關於鐵鍬之使用，見第一八五條。

二一六 排長之位置，見第一二七條，

二一七 班長應時常注意，與連長及步兵重兵器等，極力保及連絡，并與比鄰連絡，且長川派人搜索，排長又須隨時使十兵顯出記處，以便使我軍步兵飛機，認識攻擊達到之地點，至於連絡之法，可用傳令兵，或用配屬於該排之通信器材，或預行約定之記號，或利用赴後方之輕傷兵士，欲令砲兵及步兵重兵器，隨時明瞭我之步兵排連進至何處，最好最前之班，祇能用由後方窺見有顏色之小旗表示之，在有掩蔽之地形中，且可用光號，至於排之情形，及地形之狀況，亦須永遠使連長明瞭，側方若無依托，須施行特別搜索及警戒，（派遣斥候，有時須附以輕機關槍。）

二一八 何處為最好之突擊點，排長應預行判斷。並基於

其報告，爲將來使用步兵重兵器與砲兵及預備隊之大概標準步兵排之各班，向敵之步兵巢機關槍巢及支撐點等攻擊時，應儘其可能，施行有計畫之斜射或包圍，欲壓制敵散兵巢之針射，排長可令其步兵重兵器任之，最好僅用火力壓制構築佳良之敵巢，而令進攻各班，由其旁通過，免延時間——而後使後面繼續前進之部隊，將該巢消滅之。

二一九～欲突擊敵陣之先，排長應專後方各班，及時調赴前方，俾得集中突擊力量，以期突擊之實施，並利用已獲得之勝利，「關於突擊之實施，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一二及一一三條」又用各種記號，使重兵器轉移火力，亦係排長之責任。

在各種情況下，以小部隊乘機突擊，亦屬可能，如各班長，未能自動利用而種機會時，排長應用口令，且以身作則，指揮各班前進。

二二〇 排長在突破成功之瞬間，更須特別注意，當突破之初，當係排之一部突入窄地段，此時須防敵之反攻，及其戰鬥飛機出現，從速擴大我之突破手段，重整各班之秩序，及恢復縱深配備，以便繼續進攻，關於以上各事，排長應速下簡短之命令，於各班，至於與連長及步兵重兵器及鄰排等之連絡，亦應整理。

二二一 第一次突破後，排長應根據其所受之任務，及戰局之情形，以定應否向敵軍陣地縱深進攻。凡步槍火刀不能掃

除之敵人抵抗巢，應要求步兵重兵器射擊之，在重兵器壓制抵抗巢時，排長可令各班由巢旁通過，而向從深處進攻，此時排長應熟慮之事，爲進攻各班之側方掩護，及保持進攻之方向。

二二二 若攻擊目的並無限制，則應竭其全力，使敵軍抵抗力，完全萎化，且不顧一切，毅然追擊之。

二二三 凡由突擊出發陣地，一致的向準備完全之敵軍陣地，施行突破時，排長應按連長之規定，而令各班先後緊隨，或彼此併列，準備妥當，以便在敵軍防禦火下，用跑步前進，俟突破後，再恢復其縱深佈置，排長又應用利夜間黑暗之掩護，在障礙物中，隱匿開闢通過路多處，並加以記號，以

便前進此外之動作見第一九六條

二二四 對於敵軍飛機及戰車之戰鬪，其應取之隊形與處置戰，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四六至一五六與一五七至一八四等條
二二五 不加入前線之排，則按地形及敵火效力而定，其前進時，應取之方法及隊形，在戰場之內，則與前線各部，同一配備時居多，排長應保守該排之戰鬪能力，以便爾後參加戰鬪，對於各班，仍須確實掌握指揮之，進攻距敵愈近，則該排亦應愈接近前線，俾能隨時參加，且與連長及在前線之各排，應永遠連絡。

敵軍猝用飛機攻擊，係常有之事，步兵應當時時有所防備，各兵士應習知遇有此等事件發生（應如何處置，若用多數步

槍向飛機亂射，又爲無意識之舉動，其結果不過徒糜費有價值之子彈而已，故應指定輕機關槍若干架爲抗禦飛機之武器，各士兵均須隱藏於掩體中，或立刻臥倒。

在步兵連戰鬥，其預備排之任務，見第二六二條，此時排長之加入戰鬥，通常由連長命令之，但因戰局變化，而該排排長，自行參戰時亦有之，惟應立即報告連長。

二二六 戰排間不失時機之請領子彈，排長應負完全責任，令由後方加入之士兵？攜帶子彈赴前方，亦爲甚好之辦法。

二二七 若某排在戰鬥中，由攻擊改爲防禦，無論或係臨時或係永久，應按第二〇〇條行之，在此種嚴重形勢中，排長之敏斷處置，極關重要，蓋在危急及受重大損失之時，應發

展其能力，令其部下，脫此危境。此時最重要之事，爲立時恢復必要之縱深配備，並指示各班及輕機關槍，於最適宜之位置，構築工事，與規定彼等防禦射擊之方法，並令步兵重兵器以火力確實掩護，關於該排情況之報告，亦爲必要，某排防守其陣地愈久，愈須按防禦之原則，構築各種工事。

第二 防禦

二二八 在防禦時，必須指定某地段，爲某排應固守之地段，無論敵人究入此地段，或究入鄰地段，均不得放棄。

各班在主戰鬥線上，或其後方，按縱深配備，構築散兵巢，各巢須不規則的分佈於地區之內，尤須彼此均能互相側射爲要，多數之巢，可置於統一指揮之下，負共同之任務，形成

支撐點，（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之第十章第三五五條除各散兵巢外，尙可配以重機關槍小加農輕迫擊或火砲等。排長可負擔是項支撐點之指揮，排之縱深，在蔭蔽地區內，可較開闊地區內縮小，在夜間須使後方各班，向前接近，如有時間，應先築輕機關槍巢，該巢如祇供側射，應避免敵人視線，巢之後方，如有天然及人工之掩護，在任何陣地中，均有利益，因有此種掩護，則後方部隊射擊時，前方可不受損失，欲使各射擊方向，互相交叉，使前方地區，完全在我火力之下，通例須按連長之指示，與本區步兵重兵器指揮官，協同處理之，次與隣排之射界，互相交叉，須於隣排排長，確實協定之。

關於設置障礙物，排長應極力及早施行，爲裝及假陣地，可爲分散敵人_之輔助。

構築野戰陣地之各項原則，詳野戰築城教範第一卷第四章。主戰鬥線之所在，可暫時用記號，（旗子）通知我軍砲兵及步兵重兵器，若因必要而變更戰線時，須從速通告之。

二二九 防禦之時，排長亦可分出預備隊若干，雖分出之人數無多，亦無妨礙，該隊可停止於附近掩蔽之處，以隨時能參加逆襲爲度，當必要時，須能用火力協同防禦。

二三〇 排長選擇其地位，以能由該處與多數班，用目力連絡爲宜，對於附近之步兵重兵器，亦須能用目力或記號連絡。

二三一 關於戰鬥前哨之設置，與指示及動作，見第二七三條，及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第十章第三五七條。

二三二 防禦時，各排地段內配備之例，見第二十二圖排之攻擊，與防禦配備。

二三三 排長應使本排，時時作防禦之準備，不可稍有疏忽，黃昏之頃，黎明之際，濃霧之時，及大雪狂風等時，敵人恆喜利用之，且每用戰車乘機進攻，在軍隊疲憊之時，或防守時日過久，須特別慎處理，以防意外（戰鬥前哨之設置及檢查，對於敵人低航飛機則攻擊之，及施行敵人瓦斯射擊時之警報及準備，夜間或濃霧時守兵之增加，戰鬥延長時之改組配備，用光號請求步兵重兵器及砲兵，施行防禦射擊等

。」

二三四 防禦時，排長亦有時保留各班之射擊開始，「欲襲擊敵人」然排長親自指揮射擊，鮮能實行，故班長及兵士，必須協同隣部及輔助兵器，施行火戰。

排長之堅強意志，對於該排防禦時之持久力，有莫大關係，欲避免強大之損失，排長可命令部下，暫時向前方或側方移動其地位，但不得向後方移動。

二三五 倘各兵器已發揚極烈之火下，而敵人竟入排之防禦地段，則排長應立即反攻，努力擊退之，但須於敵人甫經突入之際，乘機反攻，不可與以整理之時間，在此種狀況之下。雖敵人人數較多，我軍苟能勇敢動作，熟悉地形，亦足以

致勝，因固守主戰鬥線，往往須受損失，可令預備隊補充之。

敵軍若突入排之防禦地段。到立即報告連長。

二三六 未加入前線之排，或排之一部，例爲連長之預備隊應由連長派以任務，該排長須自動與在前方戰鬥之各部分，確取聯絡，並偵察前往該處之適宜道路，查明火力微弱之地區，至於自動的決心反攻，亦係恆有之事。

第三 退却

二三七 戰鬥之中止，準第二一五條之意義施行。

排
教
練

一
九
二

新九班制步兵連

戰鬥
教練

連
教
練
之
部

第四節 連教練

二三八 步兵連之使用，通常以由營命令規定之，連長則視情況與地形，及可供使用之戰具，以定加入作戰之方式，連長用命令指揮各排長及附屬於本連之步兵重兵器，對於不附屬於本連之重兵器，當與之協同助作，與營及鄰隊，須保持聯絡，並須指定控置後方之輕機關槍一部份，担任防空之責。

二三九 當作戰時，連部跟隨連長，（其組織見一三五條）因特別需用，再配以若干兵士，極為合宜，如連內附有步兵重兵器，則其傳令兵，即附於連部。

二四〇 當行軍時，如有與敵遭遇之可能，而本連尙在營之

行進縱隊中，則連長須預先致慮，對敵人飛機攻擊，或敵火向我遠射時，應當如何處置，如連爲前衛最前之部份，（例如步兵連）與敵人遭遇時，因無長時間偵察可能，應迅速布置，將敵人之警戒部隊擊退，並將重要地點「觀測所」佔領之。

二四一 營疏開時，須在地區內，指示連之行進方向，或與營長所規定之基準連，一致前進，連長須盡其可能，乘馬偵察，便於行進之道路。

連長依地形之狀況，指導本連，用密集或散開隊形行進，行進時，爲預防敵人襲擊起見，須派遣近距離警戒班，依情況需要，對於側面，亦須搜索警戒。

二四二 由準備陣地施行攻擊，連長須先設置步哨，配備輕機關槍，防禦敵人飛機以資警戒。

在準備陣地，或前進之間，暫時停止，均應盡力利用其機會，搜索敵情與地形，連長派遣斥候，赴前方從事搜索，常附以輕機關槍，在必要時。可派官長率領之。對於陣地側面之重要地點，斥候能預先佔領，尤有價值，此項斥候。同時又可任掩蔽之責。

二四三 連之前進，不能用密集隊形時，則由連長命令疏開，此種命令之給與，與排之疏開時，大略相同，一見第二二三條。連長並規定進至前線之排與基準排，及後方部隊跟進之梯次，又對於防空方法，與戰鬥行李停止處所，亦須預爲

規定，至必要時，並須規定機關槍之間接射擊方法，（如倚樹遮蔽之散兵，及在屋頂上之輕機關槍等。）

情況不明瞭時，連長只可派少數部隊向前。而保留主力部隊，以供爾後移置他處之用。對於敵人情況與地形，愈明瞭時，連排愈能及早將連疏開，俾本連實行攻擊，得有適當之區分。步兵連之疏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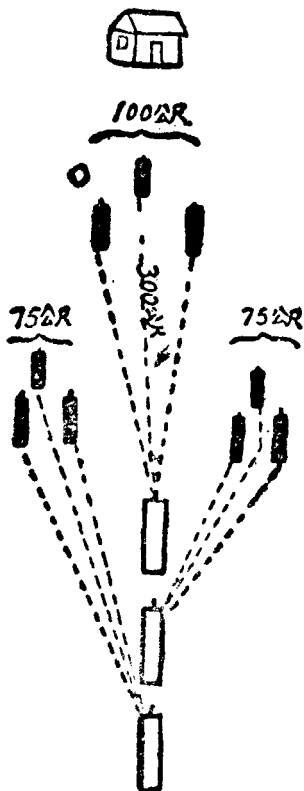
例一 用命令由行軍從隊疏開兩翼有依托之步兵連在情況不明瞭時其疏命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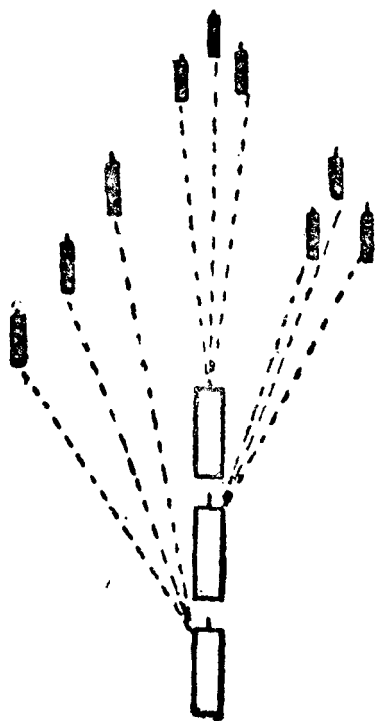
本連疏開前進，第一排爲第一線，方向，獨立家屋，橫寬正面一百公尺，第二三排爲第二線第二排在右第三排在左各取橫寬正面七十五公尺。距離三百公尺。梯形配備五十公尺余

在第一排後方，各排迅速疏開（參看甲圖）

各排排長得用命令將各該排疏開之隊形由各排自行規定但第一線之疏開必須適合地形如遇特別情形則連長得將各排疏開隊形用命令指示之例如左側方之情況特別不明瞭時連長得命令左翼排取強度梯形配備（參看乙圖）

如第一線為兩排時須指定一排通例為右翼排，為本連基準排如連已指定中央軸心線時則在第一線之兩排以中央線為準俱為本連之基準排即右翼向左為基準左翼向右為基準凡其他之疏開隊形俱得適用但須適合情況及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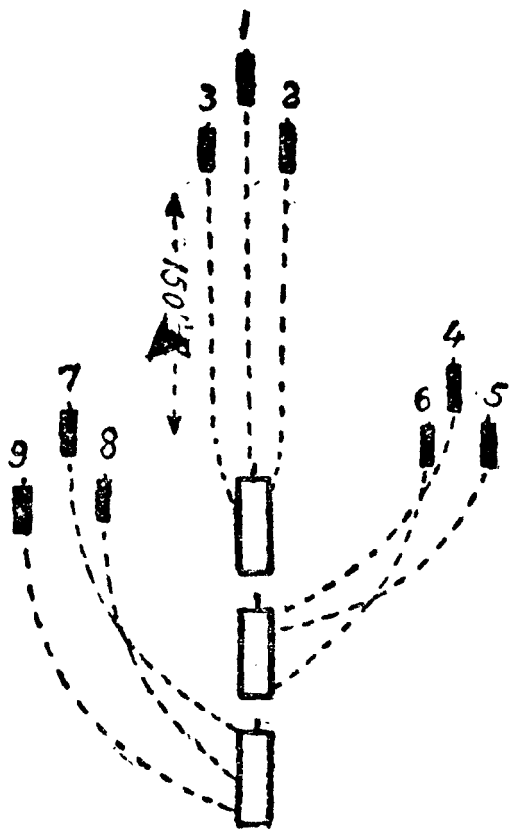
例二 連用口令疏間

在某情況下連須迅速疏開時常以口令行之例如連猝然間受敵砲兵射擊飛機攻擊或遭敵不意突擊及因後方情況變化之類此時變起倉卒下達詳細命令殆不可能故須步兵連

熟練用口令所行之疏開

此項疏開口令例如左

『第一連——方向——獨立樹——疏開快跑』之類連對此項疏開口令其處置（參看丙圖）即第二線之各排向兩側疏開並即行臥倒第一線之排取一百五十公尺之距離向前方疏開亦同樣施行臥倒若完全向側面疏開時須先將向右或左在口令中指示之



例三 連用口令散開

處置完全如例二（參看丙圖）而用散開之口令而已即在

第一線之排當第二線各排疏開時而卽行散開是也

例四 連在疏開散開之集合

連長欲將全連在獨立樹附近集合其處置（參看丁圖）

連長向獨立樹疾馳途中用集合記號指示各排各排排長亦向連長所指示之獨立樹方向速進並指示排集合隊形將排帶至集合點回復連之建制至全連應用口令詞向各排說明向例多成行軍縱隊或在掩體中令各排適合地形仍行散開戰鬥行李與連分離時，宜將彈藥與近戰器具頒發，實爲必要，如地而不甚便利，則應於離開行進道路時，卽發給之，戰鬥行李，集合一處，則由軍械軍士，與彈藥軍士指揮之，在戰鬥時，應如何繼續追送，須聽營部之處置，如連單獨作戰

，則由連長處理之。

連疎開前進時，連長之位置。通常宜在本連最前方，以便親自察視一切，且對於各排，能隨時適當指揮之。

第一 攻擊

二四四 因敵人之射擊。及派往前方斥候之報告。與指揮官之通報。可以漸次明瞭敵人之情況。

連長下攻擊命令。須依照營攻擊命令所指示之戰鬥地帶。或攻擊方向。向敵之中央或側方實行之。

連長應指示本連之展開地區。攻擊目標。基準排與預備之位置，並其他附屬本連步兵重兵器之配備。以及與各排協同動作之規定等。連長須使本連之前進時。常與附屬本連各項重

兵器之火力，協同一致。又須隨時規定防空必要之處置。與通信聯絡。彈藥補充。及傷兵之後送等事。

就地形觀察。何處最容易以主力接近敵人。連之攻擊重點。有時即由該處成之。連長恆將尙未施行攻擊之全部經過。不於此時完全命令之，蓋因本軍與敵人之射擊效力。偵察之進展。並顧慮前進之步兵重兵器等。有分段前進之必要。有時更因地形變換。非移轉攻擊重點不可。

故連長必須注意。使其所屬之各部隊。均能於適宜之時機，領受關於新任務之命令。

二四五 連內如附有重機關槍排，或單獨之重機關槍時，連長須將其企圖，告知重機關槍排長，並給以命令。規定第一

之目標及第一次射擊陣地之大概情況。有時並示以射擊開始之時間，如無超越射擊陣地，或側射陣地，（隣近地區亦無）則將重機關槍排，置於前線間之空隙，以便通過射擊，通常連長卽於此時對重機關槍排長，示以繼續梯進之一般處置。如附有小加農排，或單獨小加農，其處理方法。與使用重機關槍同，小加農排長，在未入作戰以前進，應隨同連長，其主要用途，爲制壓步兵重兵器與戰車及飛機等。連長須特別注意，對於此項兵器，須使其能突然加入戰鬪，任務完成之後，又須能迅速撤退或變換陣地，使有價值之兵器，不受無益之損害，在特別困難之地形，小加農準備參加戰鬪，須費頗久時間，故關於此事以及此後之變換陣地等，均須預爲顧

慮處理之，如能預先周密考慮，詳細命令，則以小加農對付敵人戰車與飛機，極有效力。

若對於敵方之重要地點，須發展特別火力時，附屬之迫擊砲，以各排使用為適當，但在戰鬥之爾後過程中，亦可將各炮單獨使用，使其解決各自之任務。在此等時機排長可担任此炮之射擊指揮。其他之迫擊砲，由迫擊砲長官指揮之，在繼續攻擊前進時，為使排之射擊準備，不至中止，可使各砲梯次前進，在不能展望之地形中，或夜暗，或有烟霧之危險時，或因特別任務，可將單獨之迫擊砲，配備於各排或羣，但各砲分散於各處，雖有利益，同時亦有分割排建制與分散火力之害，究竟利害孰多。應否分割。須按當時之形勢。精密考慮為要。

。在戰鬪開始時。連內卽附以步兵砲關是爲例外之事，在繼續戰鬪之時，爲解決某項任務，附以步兵礮，則常有之，若步兵炮由戰鬪開始，卽附屬步兵連，其指揮官宜隨同步兵連長前進，俟受到戰鬪任務，卽應回歸本隊，從事偵察動作。與射擊指揮，對於步兵礮之任務與使用。參看德操典第一冊一一〇條與一一七條。

如以迫擊礮或步兵礮，在敵人有效射擊範圍內。於短時間暴露使用，則對於敵人機關槍射擊與步兵射擊，可以輕機關鎗，或重機關鎗一架，負掩護之責。

使用小加農迫擊礮及步鎗砲時，須顧慮偵察及前進運動，與射擊準備所需要之時間，因補充輸送，非常困難，對於彈藥

，須特爲節省。

二四六 連長對於排之戰鬥任務，可任各排長自行選擇方法，以解決之，在特別情況時，連長可保留射擊開始，（例如突然由林端襲擊）關於戰鬥指揮，縱令情況忽然變換。亦須確實掌握，俾各排之動作，得以協同一致，對於附屬重兵器之使用。與預備隊之推進，亦應預爲注意。

故在繼續攻擊時，連長之位置，須能監視該連之攻擊地區，並能確特掌握預備隊，隨時與鄰連及營長保持聯絡，（報告）於明顯特異之地點，必須避免，對於與步兵分離之重兵器，則由良好地點，施行側時以援助之，尤須特別注意，與之保持聯絡。其聯絡法，或用信號，（記號與閃光具）或用傳令

兵，連長須隨時顧慮之。

二四七 連之前綫部隊，愈與敵人接近，則敵人之情況愈益明瞭，此時連長應指導步兵重兵器，集結火力，射擊人抵抗最力之地點，有時必須使此項射擊之效力，與近戰砲兵火力相連合，且利用地區內，便於接近之機會，方能發現適宜突擊之地點。

在將突擊之時，可將重機關槍排。或單獨之重機關槍，小加農排或單獨之小加農，附屬於步兵連長，有時亦可將輕迫擊砲或步兵砲隸屬之，若缺乏充分之重兵器，供突擊前之準備射擊，連長當直接向重兵器之指揮官，求其協同動作，或由營長要求之（參看德操典第一冊第一〇八與一一〇條）

在不能展望之地區，使步兵排擔任獨立任務時，亦有附以重兵器者。（加強排）

二四八 控置之部隊，可用以增加突擊點之突擊力，或以之向縱深方向繼續攻擊，或以之防止敵人逆襲，或以之填充較大之空隙，及延長戰線，或掩護側翼等，故連長對預備隊，不可使過早。

於必要時，亦可將預備隊之一部分，作為側面掩護之用，或因臨時援助前方隊部前進，或對於時接射擊之機關槍。使其由較高之陣地，施行超越射擊，在樹上架設輕機關槍，或於房頂上，施行射擊，均為有利之事。

如前線有必要之伍間增加時，則預備隊官長，依連長之命令

，按情況之需要，使若干班加入亟需增援之處，通常按全班使用，以免部隊混雜。

二四九 突擊之施行，其應注意之點，與班排同，（見第一九二與二二三兩條）

在突擊時，連長之位置，須在本連之前，以能與預備隊。及步兵重兵器，保持聯絡爲度，在嚴重之瞬間，須以身作則，親自率領全連，衝入敵陣。

在運動戰時，連之突擊，常不能一致施行之，此時宜察知向某處突擊，可希望成功，即應乘機突擊之。

突擊之能成功與否，最要之件，爲步兵重兵器與輕機關槍。於突擊時，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若轉移射擊過早或過遲均

足以使攻擊失敗，故按照戰術原則指揮射擊，俾得切實協同動作，實為連長之重要任務。

連長因施行突破，使控置後方之部隊前進，其已經侵入敵陣之戰鬥羣，須注意繼續突進，決不可中途停頓。

在運動戰或陣地戰；依指揮官之命令，施行統一之突擊時，通常須先規定時刻，此項有計劃之突擊，連長須使各排利用良好之掩護，按照地形區分準備，不使敵人預先認識，致備敵之殲滅射擊所毀傷。

二五〇 第一次突擊如能成功，連長須努力將敵之縱深陣地突貫之。此項在敵人縱深地帶之戰鬥，必須射擊肉搏兼施并用，反復施行，連 應按照自己觀測所得。使各排之動作，

協同一致，並對於附屬步兵重兵器，隨時指示適宜之新任務。對於已經混亂之部隊，須迅速整理，重新分配其隸屬關係，對於尚未撲滅之敵巢，本連前線各班，已經由巢傍通過，連長可令預備隊之一部分對付之，在必要時，如情況所許可，亦可使用特別戰鬥羣，或以火力援助隣近部隊，連長可使用預備隊，補充戰鬥力，使攻擊得以順利進展，如連長已將預備隊用盡，則宜即刻重新分撥一部分之兵力，以防敵人逆襲，及側翼壓迫之用。

對於敵人之反攻，與對敵戰車及戰鬥飛機之攻擊，連長須隨時有相當之處置。

二五一 當戰鬥時，連長如確識敵人已失其抵抗力，可排除

一切顧慮，立即繼續追躡，欲施行猛烈之追擊，全賴連長之努力，使已經疲瘁之軍隊，奮其最後之力量，若在前線之連，未能猛烈追擊，則戰勝之效果，即大為減弱矣，敗退之敵，如呈露良好之目標，應以射擊殲滅之，若不能再用射擊追擊，則須極力追躡，使敵無片刻之休息，連長應注意，將其所部，重新整理，並區分預備隊。

二五二 攻擊戰鬪，如時日延長，該連須以戰鬪準備之姿勢，在敵人附近徹夜，務前注意，與敵人不可脫離接觸，連長應隨時搜索與警戒，在前線之連，須知敵人之退却，能否及時覺察，純在彼等注意周到否，在多數時機，有向前方較為接近之必要。

二五三 適時補充彈藥，當戰鬥時，不可忘却，對於輕機關槍，更當注意，附屬步兵連之步兵重兵器補充彈藥，通常由該部分自行處理，連長對於該兵種之彈藥消耗，亦須時常注意，於必要時。須用他種方法補助之。

二五四 如攻擊目標 已經達到，或連長已確知不能再行向前進攻，應利用各種方法，固守已經獲得之陣地，並立即報告營長，因營長或尚有方法，能使停滯之攻擊運動，復歸於順利。

二五五 在戰場上未加入前線之連，其指揮與在前方作戰部隊之尚未參加戰鬥者，同一原則，連長與營長永久保持聯絡，實為必要。

二五六 在陣地戰時。可使各連担任較小任務，不必深入敵之縱探陣地。

分配此項企圖。須視其兵力。情況。與其所担任之陣地範圍內。地形上之特性爲要。

小部分之預備隊，宜將備用近戰器具，分開應用，配屬工兵於該連，亦係常有之事。

連長對於各排，依照長官所給之命令，或與礮兵及步兵重兵器之協議，（援助該連者）以規定其運動，此項命令之給與，直至各單獨班部，實爲必要、在可能範圍內，須常爲演習。

二五七 集合時，排長按照連長所命令之隊形。指揮各排集合之，其排列之次序，如無他項命令，則以到達之先後爲準

。若須恢復原有建制，須下口令例如「某連成併列縱隊」如用其他隊形，亦可自行選擇，友軍士兵之脫離隊伍者，應一律收集之，如有機會，須使其各回本隊。

第二 防禦

二五八 在防禦時，連長指示各排防區之寬度及縱深，並與各排長協議，設備散兵巢及支撐點之種類及地點，日常須控置預備隊，又對於飛機戰車之防禦，通信，聯絡，補充彈藥，與後送傷兵諸勤務，均須規定之。

連長於本連與鄰交界之地帶，須能控制，不可稍有空隙，故須與鄰部躬親協商，如有不便佔領之地區，可用側射控制之，有餘暇時，並用障礙物封鎖之，或設置偽陣地，以欺騙

敵人，全連各部分，均須利用偽裝，且構築掩護工事。

連之地區內，附有步兵重兵器，若屬於連兵之指揮，則連長當與該指揮官詳細討論，並根據本身偵察，指示其陣地，且給以戰鬥任務，否則當與彼等協議，規定各種兵器效力之互相輔助，並防禦戰鬥之統一指揮。

夜晚與霧中。縱深配備之各部。常有向前方部隊接近之必要，時時應更配備，能使敵之偵察錯誤，尤且使敵飛機攝影之偵察，失其效用。

二五九 戰鬥前哨，應縱深配備之，白晝則固定不動，夜間在最前之部分，須時常變動，如前哨係連長由前線派出，則其前面地區，即為該排警戒地界。

戰鬥前哨對敵之襲擊，使本連得有準備戰鬥之時間，並使敵人搜索困難，或欺騙敵人，使其早時展開其兵力，並分散砲兵火力，連長根據營長之指示，確實命令其部下，應如何動作，戰鬥前哨是否作持久抵抗，須視情形而處置之，但對敵人偵察隊，須抵禦之，其退却時，應不妨礙本軍主戰鬥線前方之射擊。

戰鬥前哨，於每次變換位置時，當立時通知砲兵及步兵重兵器。

二六〇 連長對於該連之預備隊，須置於便於逆襲之地點，並於敵人突入時，能適時阻止之。

如在陣地內之時間頗久，連長應與各排長預行盡力計劃，對

敵人種種突入之逆襲方法。

關於連長之位置，連內各部分，與營長及步兵重兵器，或隣近部隊等之聯絡，得適用攻擊時之各項規定。

二六一 連長對於本連地區，負有固守之責任，對於敵人之攻擊，須隨時有戰鬥準備，即在夜暗霧天，與飛沙狂風，及有毒瓦斯時，亦能於適當時機察覺之，並注意各兵器開始射擊所用之光號，於適宜時機給與之，俾敵之攻擊，主在戰鬥線之前。即被擊破。

若敵人突入該連陣地，則在該地區內之一切部隊。例如通信隊觀測兵士工隊等，均須用槍及手榴彈，合力抗拒之，在此等危險之瞬間，連長可指揮彼等，俾得運用全體力量，擊退

敵之攻擊。

二六二 連之預備隊，如有逆襲之必要時，則連長常親自指揮之，其餘如機關槍小加農迫擊砲步兵礮，與附近之近戰砲兵連，應向侵入之敵人，集中射擊，愈能乘敵之不意，向其側面與背面攻擊，則逆襲之成功，愈加確實。

如敵人侵入連之地區內，應立時報告營長，並直接報告地向區前面射擊之礮兵。

如敵人侵入隣近地區，連長應以射擊援助隣連，或自動施行逆襲。以擊破侵入之敵人，在多數時機，只須在前方之排。向敵側翼壓迫，（席捲）即足以將敵人截斷，並由步兵重兵器，集中火力以援助之，本地區內之監視，在此瞬間，可委

之各個輕機關槍與重機關槍，於必要時，亦可預先指定兵士數名，爲警戒守備之用。

二六三 連長對於彈藥，與近戰器具，應命令放置於陣地之適宜地點，在戰鬥時對於上項之消耗及現存數量，應隨時考查，並注意適時之補充。

第三 退却

二六四 部隊退却時應由連長親自指揮之。並隨最後之部分，一同退却，對於各排及所屬步兵重兵器，應與以退却之方法，並對於退却之部分，須示以最先停止地位，與重行轉成正面之地帶，退却之部隊，在停留部隊，（步兵重兵器及礮兵火力掩護之下，梯次分段退却，如欲吸引敵人，使其向我

追隨，則每次退却之地段，不可過長。并屢屢施行逆襲。如由曾經設備之陣地退却時，則先將傷兵材與彈藥等收集之，其不能攜帶之各種戰具，可資敵用者，則破壞之，存留於原陣地之小部隊，由勇敢之指揮官率領之，其掩護退却之動作，務宜努力妨礙敵之追擊，或伴作堅強守備與活潑射擊，以欺騙敵人前進，並迅速變換地點，加害敵人。夜間應用光號，則盡量放射之。

退却戰鬥，常有需數日，始能移去者，在精良部隊，尤能於此時，保持團結。

第四 持久戰

二六五 兵持久戰時，該連須在遠距離，用較大之戰鬥正面

作戰，輕重兵器之射程，當盡量利用，對射擊班合爲兩排，俾能加入多數之輕機關槍，將突擊班合爲一排，組爲預備隊，置於後方，附屬連內之步兵重兵器，須時常變換陣地，俾可欺騙敵人，而使其誤認我兵力之薄。

第五 對騎兵之戰鬥

二六六 在戰鬥時，對於乘馬之騎兵，必須注意，蓋步兵在運動間，爲敵人騎兵最利之目標，此時如遇敵之騎兵，卽行迅速射擊，惟必須直接受敵騎兵迫脅之連，方可暫時放棄其原來任務，使用兵器，沉着射擊，自可將較強之敵騎兵，迅速殲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非賣品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發

地址：南京太平路

南京拔提書店承印

電話：二二六〇六

南京拔提書店軍事新書

- | | | |
|-------------|----------------------|--------|
| 中央校 | 操場野外實施筆記大全 | 實價二元 |
| 最新德式陸海空軍隊符號 | 實價二角 | |
| 德式操場之動作與指導 | 實價三角 | |
| 最新德式野戰築城參考 | 實價一元二角 | |
| 最新戰鬪綱要問答 | 實價三角 | |
| 八二追擊砲射擊操場詳解 | 實價三角 | |
| 幹部須知 | 實價六角 | |
| 步哨與斥候 | 實價三角 | |
| 遊擊戰術 | 實價二角 | |
| 砲兵講授錄 | 精裝定價二元八角
平裝定價一元八角 | |
| 一二八廟行戰 | 步兵因營方禦之研究 | 定價八角 |
| 通信戰術 | 定價六角 | |
| 德式通信器材使用法 | 定價八角 | |
| 野戰砲兵新式操作法 | 定價一元 | |
| 軍隊測量學 | 定價八角 | |
| 毒瓦斯筆記 | 定價六角 | |
| 中央校 | 戰術作業講彙 | 定價一元五角 |
| 日本 | 現地戰術講授錄 | 定價一元 |
| 陸大 | 戰命令計劃通報報告範例 | 印刷中 |
| 戰術筆記表解 | | 印刷中 |

書目承索即寄

總發所南京太平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185B

—

